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4〕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惠企利民政策连连看》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现行有效政策进行了汇总拆解，形成了《烟台市惠企利民政策连连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一、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对梳理拆解的政策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和音频视频、H5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确保公众看得懂、听得明、用得上。要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

面和影响力，强化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功能，配合平台推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切实解决政策“不知晓”、“不清楚”难题，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红利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持续做好政策颗粒化拆解。建立健全“政策台账”常态化更新机制，对上级新发布的和本市新制定的政策文件进行最小颗粒化梳理拆解，重点数据信息进行提炼归纳，动态更新失效废止文件，定期报营商环境政策兑现专班备案。

三、持续实现更多政策“免申即享”。做好企业“一企一档”和“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打通跨部门政务数据接口，整合政府信息资源，将政策和企业、个人元素切割标签化，及时录入省、市各政策信息平台，打造双向精准匹配模型。要加强数据赋能，牵头单位在起草文件、拆解政策时，要把兑现指标数据化作为必要要素，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服务的双向融合，实现政策推送更加精准，更多政策“免申即享”。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烟台市委组织部 …… 2
烟台市发改委 …… 4
烟台市教育局 …… 4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 44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局 …… 90
烟台市公安局 …… 105
烟台市民政局 …… 115
烟台市财政局 …… 165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68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9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 219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9
烟台市水利局 …… 252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 263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 281
烟台市商务局 …… 294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 313
烟台市卫健委 …… 326
烟台市退役军人局 …… 330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 336
烟台市外事办公室 …… 342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45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9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 362
烟台市大数据局 …… 384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386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 389
现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 507

烟台市委组织部

政策一

申报事项：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

政策内容：

（一）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万元、2.4万元、1.2万元、6000元、36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3年。

（二）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提高到26万元。

政策二

申报事项：留学费用补贴。

政策依据：《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TOP200（QS）海外高校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除享受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外，再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政策三

申报事项：人才公寓。

政策依据：烟委人组办发〔2023〕2号

政策内容：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已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大专以上在校大学生，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原则上2年一个租期，在限定配租面积内，A类高层次人才最长可免三个租期租金；B类、C类、D类高层次人才最长可免两个租期租金；博士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最长可免一个租期租金，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50%确定；其他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5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70%确定。

烟台市发改委

政策一

申报事项：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7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鲁发改动能办〔2023〕569 号

申报数量：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本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紧密结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十强产业”等重点领域，瞄准产业链核心和断点，依托重大产业技术突破、重大业态模式创新等，以“技术模式创新+产业化”的方式，推动关键领域重大技术攻关突破、先进业态模式落地见效。

（二）申报主体单位应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 2 年以上，能够实现产业链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的重大突破，具备承担重大技术模式创新产业化项目的能力。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智库（不包括党政机关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共同申报，联合攻关单位限 1 家，需签订联合攻关协议，约定各自承担的攻关任

务、双方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等，申报主体单位对产业攻关全过程负总责。

（三）申报主体单位在本产业、本领域自有发明专利，或与联合攻关单位在该领域发明专利应达到10项以上,其中申报主体单位发明专利不少于5项；现代高效农业、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企业应达到8项以上，其中申报主体单位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发明专利数量不限，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申报主体单位上年度研发经费应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以上。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项目企业研发经费占比放宽至3.5%。

（五）申报项目应具备重大技术模式创新产业化的规模条件，投资额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度本产业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平均水平（详见下表）。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项目投资规模适当放宽，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

序号	产业名称	2023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平均投资规模（万元）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30000
2	高端装备	70000
3	新能源	90000
4	新材料	70000
5	现代海洋	90000

序号	产业名称	2023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平均投资规模（万元）
6	医养健康	60000
7	高端化工	130000
8	现代高效农业	50000
9	文化创意	100000
10	精品旅游	110000
11	现代金融服务	20000
12	现代轻工纺织	70000
13	其他	70000

申报流程：（一）各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攻关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主体单位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规范编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

（三）各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单位的攻关实力、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逐级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推荐的备选项目进行初核，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评审范围。

申报结果：专项奖励资金。

联系科室及电话：动能转换协调科，6291986。

政策二

申报事项：“雁阵形”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

申报时间：每年6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鲁动能办〔2023〕5号

申报数量：我市可申报3个产业集群和5个领军企业。

申报条件：

（一）“雁阵形”产业集群：

1.集群内产业链条相对完整，龙头、骨干企业与配套企业形成相互联结共生体，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户数不少于20家，当年新增配套企业占比达到10%以上。

2.集群具有一定规模，年营业收入一般不低于150亿元；骨干企业支撑带动能力强，营业收入占产业集群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

3.集群创新与转化能力强，龙头、骨干企业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不低于3%，每年新增一批专利和创新平台。

4.集群拥有一批各类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市级以上品牌。

5.集群内企业无重大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失信情况。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产业，

以及以新业态、新模式为主的特色“雁阵形”产业集群，在规模以上企业户数、年营业收入等方面，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领军企业：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属于“十强”产业（根据主营业务确定产业属性），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拥有市场优势品牌或过硬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

4.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独立研发团队，科研经费占销售收入3%以上，原则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20%以上。

5.近三年财政贡献排在本产业前列，且呈增长态势。

6.企业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环境、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况。

申报流程：各产业主管部门填报《2023年度“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申报书》，各区市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填报《2023年度“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申报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集群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核；会同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对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市发展改革委经过现场查证、对照分析，

确认无误后，以正式文件统一申报。

申报结果：奖励资金，“十强”“雁阵型”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颁发“山东惠才卡”。

联系科室及电话：动能转协调科，6291986。

政策三

申报事项：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10月左右。

政策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度下发的申报通知。

申报数量：申报数量无明确要求，择优入选。

申报条件：

1.省重大项目：对全省发展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和平台项目。

2.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平台支撑四个领域进行项目申报。重点产业类项目要聚焦“十强产业”、“四新”经济发展，侧重谋划具备先进产业化技术和可靠规模化生产工艺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要聚焦优化全省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侧重谋划加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项目；社会民生类项目要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侧重谋划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项目；平台支撑类项目要侧重谋划促进科技创

新、扩大对外开放、支撑产业发展的项目。

申报流程：区市发改部门登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省级重点项目储备库并推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拟申报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评审确定项目名单—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公布项目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无资金奖励，入选项目将优先获得省里相关要素保障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重点项目管理科，6246247。

政策四

申报事项：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项目。

申报时间：根据省通知时间。

政策依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3〕531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综合考虑上年度组织宣传发动工作成效、推荐申报情况和最终入选情况等，确定本年度推荐名额。2023年度，烟台市申报数量最多6人。

申报条件（参照2023年度）:

1.申报人选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繁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具有创新求实精神，科研组织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较强，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长期从事研发工作，方向处于海洋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知名企业高级技术职务对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导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申报人选，优先给予支持。拟攻克转化的关键技术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能够推动我省海洋产业技术创新，对我省海洋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

2.申报单位条件：山东省行政区划内业务范围涉及海洋产业的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200万元以上，申报时注册满3年(2020年7月1日以前注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支持保障，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3%)。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资金筹措能力较

强,投入蓝色人才专项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完善机制,申报人选研究方向与企业主要创新目标一致，企业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条件支撑。发挥我省海洋科研教育资源及产业优势，支持海洋领域重点企业与海洋高校、科研单位深入合作，对能够有效带动“四链”融合、示范作用突出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3.申报项目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安全等要求，属于蓝色人才专项支持的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期。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土地(海域)、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申报人选、申报单位在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生成申报书向各区市发改部门和组织部门提交申请—区市发改部门及组织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人选—经委党组同意后与市委组织部会签、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初审—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人才项目进行评审—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网上公示、实地考察—根据评审、考察、公示结果，确认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入选人才项目省级最高给予1200万元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政策五

申报事项：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3、4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3〕565号）、《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鲁发改动能办〔2023〕539号）等。

申报数量：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长岛综试区各可申报2个左右，全省择优评选出100个左右。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当地注册，存续期一年以上。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科研场所、研发设备和技术人员等必要的研发条件，能够为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依法诚信经营，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若已承担往年人才项目，应当在该项目出管理期后参与申报。

2.申报人选条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主要研究领域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有效契合申报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拟攻克转化的关键技术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与申报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并签订相应工作合同(协议)，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全职引进的人才，应当具

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与申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引进海外人才的，申报企业应当对其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评估审查。所引进的人才每人只能参与申报本计划的1个项目。若已承担往年人才项目，应当在该项目出管理期后参与申报；已入选我省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应当在项目出管理期后参与申报。

3.项目条件：研发设计的产品在申报企业实现产业化。非产业化项目（包括现有生产工艺改造、生产设备升级和学术研究类项目等）不接受申报。在技术来源、研发（转化）进展、获得知识产权、发表论文、设备购买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科学制定投资预算，总投资不低于拟申请资金的2倍，且项目建设资金能得到有效落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50%，主要用于与项目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研发仪器购置、厂房及实验室建设等。须提供立项证明，立项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和建设起止年限等。

位于企业注册地：能够提供环评、节能证明.新建厂房、实验室等需提供建设用地，施工许可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两年内未获得过中央、省级同类财政资金的支持。

申报流程：各有关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报名项目组织筛选，择优确定推荐名单，经同级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同意后，联合行文上报烟台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

头组织开展项目初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申报名单,经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同意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的初审、会评和尽职调查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遴选结果提出拟支持人才项目名单—项目名单经组织部、财政局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评审、尽职调查、公示结果，确认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本计划支持的人才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项目 2 个层次，将分别获得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政策六

申报事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 3 月底前。

政策依据：《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方案》（鲁发改动能办〔2023〕804 号）及有关通知要求（每年出台评价方案）。

评价范围：涉及我市 11 个区市：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蓬莱区、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

评价内容：由经济社会发展、加分减分项目和约束条件组成。

经济社会发展。围绕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建设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四大类别，分别设置有效扩大内需、对外开放提档升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科技自立自强、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10个一级指标，每组各设47个二级指标，总分值均为1000分。加分减分项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聚焦落实中央关于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大胆探索实践，取得创新实效和经验，被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予以加分，最高加30分。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群体性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城投债务防控不力、守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底线不力等情形的，以及相关工作在中央、国务院督查检查考核中受到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我省工作大局造成负面影响的，予以减分，最高减30分。约束条件。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政府机构失信事件任何一项的县（市、区）不参与本年度评价排名。

申报流程：各有关区市将当年下放权限县域承接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汇编成册于2月上旬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各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于每年3月中旬前上报至省各牵头责任部门—省牵

头责任部门计算各项指标得分—省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各专项评价牵头责任部门进行汇总和复核，确定评价结果。

申报结果：全省综合评价出20名“高质量发展先进县”、10名“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其中，各组总分排名前4位、进步位次排名前2位的分别确定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其余名额根据全省排名确定。

联系科室及电话：蓝色经济区建设指导科，6905321。

政策七

申报事项：5000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政策依据：《振兴县（区）域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烟发〔2021〕10号）。

政策说明：设立5000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培育制造服务业企业、打造特色街区和经典小镇。

申报数量：目前，市有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配套细则。具体以出台的细则为准。

申报结果：获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245603。

政策八

申报事项：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奖励政策。

申报时间：随时。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鲁经信电力〔2017〕421号）、《关于调整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能源电力字〔2019〕285号）、《关于继续做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政策执行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2〕87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

1.继续执行鲁能源电力字〔2019〕285号有关政策（列入环保部门燃煤锅炉淘汰目录，且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两部制电价的用电项目），2021年12月-2022年2月因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执行的，执行期限延至2024年3月。

2.企业申请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用电量，原则上应单独计量立户结算，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统一代理购电。

申报流程：企业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初审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布—报省能源局备案。

申报结果：每使用1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1.3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3月分别按照上述标准的60%、50%和50%执行，到期自动停止（注：此项政策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

联系科室及电话：能源发展科，6253790。

政策九

申报事项：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1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的通知》（鲁财建〔2020〕1号）。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上半年开工当年治理完成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龙口市发改部门申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龙口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组织第三方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现场答辩，符合条件的入选年度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库。

申报结果：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采煤塌陷地治理专项规划下达预算指标。

联系科室及电话：能源发展科，6253790。

政策十

申报事项：省能源节约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年初启动能源节约项目库征集，年底确定资金使用方案。

政策依据：《山东省能源节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能源科技字〔2019〕235号）。

申请数量：不限。

申请条件：对符合以下7方面的内容进行资金重点支持：

1.制定能源行业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中长期规划、计划，能源节约体制机制创新和市场化长效机制建设，能源节约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推进能源行业能源关键设备研发、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实施重点科技专项和重点示范工程；

3.推动能源行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

4.推广能源行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5.能源行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提升；

6.绿色能源示范村镇、示范项目创建；

7.能源节约执法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申报流程：省能源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相关单位（企业）向各区市发改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核查确定申报项目上报省能源主管部门—省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遴选项目并公示—省能源主管部门统筹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经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报送省财政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已公示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申报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支持，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联系科室及电话：能源发展科，6253790。

政策十一

申报事项：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年底前。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申报条件：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每年国家、省下发资金申报通知，确定具体支持方向，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申报。

申报流程：国家、省每年下发申报备选项目通知确定具体支持方向—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经各级发改部门逐级审核转报—通过国家和省评审。

申报结果：项目通过审定后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资源环境科，6905233。

政策十二

申报事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申报时间：年底前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00号）

申报条件：具体申报范围参照《山东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7号），并结合省当期下发通知的有关要求。

申报流程：省根据指标收储情况适实下发申报通知确定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经各级发改部门逐级审核转报—通过省级评审—按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开展交易。

申报结果：申报并交易成功后，省级下达对应能源消费指标。

联系科室及电话：资源环境科，6905233。

政策十三

申报事项：省级统筹能耗指标“过桥”保障

申报时间：年底前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

政办字〔2022〕9号）

申报条件：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级发改部门提报申请文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通过市发改委初步审核—组织向省发改委提出申请—通过省发改委审核。

申报结果：获得省级统筹能耗“过桥”保障指标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资源环境科，6905233。

政策十四

申报事项：省级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

申报时间：省下发通知，组织筛选提报。

政策依据：《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310号）

申报条件：

1.试点项目为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220（330）KV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

2.试点项目应达到一定的面积和投资规模，原则上供电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规划三年内年供电量达到1亿千瓦时以上，或电网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

3.试点项目所在园区符合各级政府产业规划，具有明显的四至边界。

4.试点项目区域内电力资产清晰，无电网公司存量资产（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存量配电网也适用）。

5.2020年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对前期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且制度健全、操作规范、监管有力未出现明显问题的地方，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区、市）自行确定和公布后续新增试点项目。相关材料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申报流程：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与当地经济运行主管部门沟通配合，筛选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提出配电区域划分的意见，书面征求地方电网企业意见—形成申请文件，并附简要说明和相关单位意见。简要说明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区域、建设规模、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面积）、年供电量、投资规模、属于增量配电网还是电网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是否涉及电网公司的存量配电资产等—正式文件一式三份（附PDF、Word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申报结果：放开增量市场竞争倒逼存量电力市场改革，打破

传统配电业务由一家企业经营的格局，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分享电力工业红利，提高配电网运营效能，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联系科室及电话：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6691983。

政策十五

申报事项：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两部制电价补贴。

申报时间：每年 2 月 1 日—28 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两部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5 号）。

申报数量：根据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情况据实申报。

申报条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机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供暖季正常运行、非供暖季关停，且正常运营一个供暖季以上；脱硫、脱硝、除尘、超低环保设施改造全部验收合格，并获得环保电价加价；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民生采暖型燃煤背压机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审核后报省发改委。

申报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各机组容量电费结算金额，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

联系科室及电话：价格管理科，6657356。

政策十六

申报事项：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关税减免。

申报时间：随时申报。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每年出台补充通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

1.内外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通关前。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提供申请材料—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审批，出具免税确认书。

申报结果：进口设备免关税。

联系科室及电话：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6242890。

政策十七

申报事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

申报时间：每年10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

申报条件：

1.小麦。获得2021年小麦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2021年小麦年加工能力20万吨以上的面粉和食品生产企业。

2.玉米。获得2021年玉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2021年玉米年加工能力20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2021年玉米年加工能力45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3.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获得2021年大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2021年大米年加工能力10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材料和实地查验，确定拟上报单位—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转报文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报结果：农产品进口关税额度。

联系科室及电话：经贸财金科，6288099。

政策十八

申报事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申报时间：每年5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发改社会〔2019〕59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9〕1016号）。

申报数量：全市1—3个。

申报条件：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中发挥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参与组建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的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累计100万元以上等。

申报流程：通过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企业提出申请—区市、烟台市、省三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批复。

申报结果：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可在教育费附加等方面享受一定的税费抵扣政策。

联系科室及电话：社会发展科，6291993。

政策十九

申报事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1-4月。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通知（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主要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上报项目必须列入省住建厅公布的棚改和老旧小区计划。项目需已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前期手续齐备，年内能够开工建设。

申报流程：县级发改部门会同当地住建部门确定申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后，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征求市住建局意见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征求省住建厅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向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投资计划。

申报结果：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项目，可以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固定资产投资科，6246247。

政策二十

申报事项：争取省预算内惠民流通项目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11月份左右（按省当年文件要求）。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预算内惠民流通项目的通知》（根据省当年文件要求）。

申报条件：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已完成各项前期建设手续（备案、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齐全，在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资金能够落实，具备开工条件，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尽快执行，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需求。对在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应急物资保障任务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对于建设规模和总投资较大的项目，可考虑分期实施，以防范风险。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超过70%的、已获得过中央或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得申报。（按省当年文件要求）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企业向区市发改部门提出申请材料，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单位—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评审，确定名单。

申报结果：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项目科，6668775。

政策二十一

申报事项：争取省预算内惠民流通项目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10月份左右（按省当年文件要求）。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预算内惠民流通项目的通知》（根据省当年文件要求）。

申报条件：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已完成各项前期建设手续（备案、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齐全，在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资金能够落实，具备开工条件，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尽快执行，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需求。对在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应急物资保障任务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对于建设规模和总投资较大的项目，可考虑分期实施，以防范风险。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超过70%的、已获得过中央或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得申报。（按省当年文件要求）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企业向区市发改部门提出申请材料，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单位—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评审，确定名单。

申报结果：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联系科室及电话：经贸财金科，6288099。

政策二十二

申报事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时间：无固定申报时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数量：每年国家给各省的名额不定，一般不超过3个。

申报条件：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政策二十三

申报事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时间：无固定申报时间，具体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申报数量：名额不定。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推荐名单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确定推荐名单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申报结果：国家级创新平台荣誉称号。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技术科，6789508（修正）。

政策二十四

申报事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5、6月份左右，具体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数量：数量不定，以往各市10个名额左右。

申报条件：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10%；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不低于800万元；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60人；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500万元；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推荐单位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申报结果：省级创新平台荣誉称号。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技术科，6789508。

政策二十五

申报事项：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5、6月份左右，具体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申报数量：数量不定，以往各市10个名额左右。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

励、成果转化等制度；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1000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50名；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推荐单位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申报结果：省级创新平台荣誉称号。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技术科，6789508。

政策二十六

申报事项：国家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11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每个地市可报1个项目，全省择优上报4个。

申报条件：重点支持深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能评、安评、土地、规划、贷款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或材料齐备。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单位—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项目名单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报结果：入选项目按照投资15%左右国家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政策二十七

申报事项：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

申报时间：每年4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2〕1082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每个地市可报2个技术类人才和2个管理类人才，全省择优确定12个技术类和8个管理类人才。

申报条件：在我市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满5年，目前仍在岗；所在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全市同行中名列前茅;在服务业企业中从事关键技术工作或企业管理岗位，对本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和个人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推荐表和申请报告—由各区市发改、人社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

拟上报人选—经委党组同意后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文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人选进行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审、考察结果，确定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入选人才省级给予 30 万元奖励。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政策二十八

申报事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份左右。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3〕344 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各地市可上报 2 个，全省择优确定 30 个左右。

申报条件：金融、物流、商贸类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在 15%以上；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金融、物流、商贸类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5 人；其他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 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

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单位—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荣誉称号，无资金奖励。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政策二十九

申报事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申报时间：每年年底左右评审下一年度。

政策依据：《关于2023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山东省服务业特色小镇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2〕897号（每年更新通知）。

申报数量：各地市可上报3个，全省择优确定10个左右。

申报条件：园区内服务业产业集中度高，城区类集聚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园区类集聚区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整个集聚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60%以上;有15家以上(园区类集聚区）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载体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拟上报园区—经委党组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申报结果：荣誉称号，无资金奖励。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政策三十

申报事项：申报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12月份左右。

申报数量：每年6家左右。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向各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市发改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认定；委党组对审核认定结果进行研究；确定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名单。

申报结果：荣誉称号，无资金奖励。

联系科室及电话：服务业规划协调科，6668775。

烟台市教育局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

政策内容：全市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810元，该标准为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不含保教费、住宿费等收入。各区市原拨款标准高于市定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不得调剂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等收入。

补助方式：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市定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市属幼儿园由市财政承担，区市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区市财政承担。市级将生均公用经费纳入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奖补范围，在资金分配时统筹考虑各区市落实市定标准资金需求、资金落实等情况，激励引导区市足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投入。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义务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

政策内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9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1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补助方式：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比省定标准增加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区市属学校(含民办学校)由各区市财政承担。省市对长岛区、栖霞市、海阳市和莱阳市的补助标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经费使用：义务教育生均拨款用于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政策

政策内容：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拨款标准确定为每生每年1500元，该标准为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不含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入。各区市原拨款标准高于市定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不得调剂普通高中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补助方式：落实市定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市属学校由各区市财政承担；行业、企业办学校的公用经费，按原渠道由举办者统筹落实；鼓励各区市参照公办标准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拨款。

经费使用：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和偿还债务等。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特殊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

政策内容：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11100元，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标准，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有条件的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学段教育按照生均每年11100元公用经费标准执行。落实中等及以下学校残疾学生“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补助方式：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比省定标准增加部分，残疾学生生活费和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的补助标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

承担；区市属学校由各区市财政承担；行业、企业办学校的公用经费，按原渠道由举办者统筹落实。

经费使用：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日常运转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和偿还债务等；严禁截留、挪用残疾学生生活费和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资金。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一、《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科技需求，按照“技术引领、公益优先、培养人才、服务创新”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的科学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开展深度研究，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申报条件：1.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2.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3.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申报流程：1.编制和发布项目指南。省科技厅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智库专家，按照项目指南征集和发现机制要求，邀请相关方面参与项目指南论证，广泛征求政府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年度项目指南。省科技厅根据各分类项目的重点任务，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和考核目标等内容。2.申报程序。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项目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申请材料。3.评审与立项。省科技厅自主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参评项目的评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公示。4.下达立项文件。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并下达立项文件。

二、《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申报条件：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

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申报流程：发布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下达立项文件→拨付资金。

支持政策：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鲁科字〔2021〕63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内容：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申报条件：1.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1）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3)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的；（4）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5）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

接支持。2.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1）和（2），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3.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4）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5）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4.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3）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4）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5）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5.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1）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

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2）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3）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5）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6.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2）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3）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支持标准: 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

申报流程: 1.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制定省自然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申报。2.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3.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

四、《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通知》（鲁科字〔2021〕38号）

政策名称: 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政策内容: 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回国来

鲁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取得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产权清晰，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24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申请人尚未全职来鲁工作，或者2021年1月1日以后来鲁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来鲁工作不少于3年。申请人依托单位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流程：申请人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申报→市科技局推荐→省科技厅评审

支持政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60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6789736。

五、《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22〕13号）

政策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内容：市级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

予最高20万元补助(含入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5万元);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时间: 每年6-9月开始分批申报。

申报条件:（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自我评价→注册填报→网上提交→市级材料审核→汇总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税务核查→科技部火炬中心公示公告。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07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一）众创空间。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2.拥有≥300m2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5家；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2名，聘请专兼职导师≥3名；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场次。（二）科技企业孵化器。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至少1年报送统计数据；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5000m2。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租

期）；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3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20%；6.在孵企业≥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2家；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三）加速器。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m2。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5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7.入驻企业≥20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5%以上；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30%。

申报流程：提出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核→进行公示→予以备案或认定。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七、《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申报条件：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4.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补助流程：省科技厅反馈补助信息→信息补充确认→审核上报→补助下达。

补助标准：1.符合申报条件第4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

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2.对符合申报条件第4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八、《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48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企业）

政策内容：包含了办法制定的依据和补助资金内涵；有关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要求；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补助标准；从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进行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用途、绩效评价的内容方式和结果运用等。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补助标准：1.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2.对菏泽市除首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外，其他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菏泽市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补助流程：1.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2.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3.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4.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5.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九、《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48 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政策内容：包含了办法制定的依据和补助资金内涵；有关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要求；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补助标准；从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进行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用途、绩效评价的内容方式和结果运用等。

申报条件：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

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2.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1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3.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补助标准：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补助流程：1.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2.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3.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4.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5.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6.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十、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23号）

政策名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及省创新券补贴

政策内容：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制度安排，是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激励政策。

申报对象：创新券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以下简称“使用方”）：1.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1）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2）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2.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1）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2）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3）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申报流程：按月申报→区市科技局形式审核→市科技局二次形式审核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最终审核→兑付资金。

补贴标准：对符合《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烟台地区使用方4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服务单位，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的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由省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服务单位每年

最高补助200万元，无需服务单位申报。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科技资源与检索科，6786615；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十一、《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鲁科办发〔2020〕34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内容：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一）聚焦产业。1.面向我省重大战略、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2.重点聚焦我省新兴、急需、特色产业领域；3.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二）行业优势。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20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1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农业企业不低于3%）；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例以上。（三）研发能力。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

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6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1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四）人才队伍。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固定人员不少于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3.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五）研发投入。1.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建有2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2.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3000万元；3.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

建设程序：1.提出意向。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等根据省科技厅统筹布局和申报要求，推荐提出建设意向，并组织创建，牵头单位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2.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开展实地考察，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方案。3.创建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咨询论证意见整改完善、落实有关要求后，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正式提出创建申请。4.批复建设。对通过方案评审、实地评估、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省科技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复筹建。

十二、《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鲁科办发〔2021〕

3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政策内容：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和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5.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6.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7.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

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8.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9.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10.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备案程序：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2.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3.备案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现场考察名单；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考察的研发机构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4.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十三、《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申报条件：1.合作院士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范围在《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以内的海外国家院士。2.承建单位需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3.承建单位应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建立3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共建协议有效期须覆盖3年建设期。

申报流程：1.承建单位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提交备案材料。2.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3.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意见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省科技厅每月底前对上月审核的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4.通过备案的承建单位可按规定样式自行制作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5.合作协议期满的院士工作站应由承建单位于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提交续签的协议文本，经审核后院士工作站继续保留；未提交续签协议的，于协议期满之日起院士工作站自动撤销。因故变更合作院士的，由承建单位重新提出申请，按初次备案程序重新组织备案。

补助标准：《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规定，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科，2109092；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十四、《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鲁科字〔2022〕4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

申报条件：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

（三）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四）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五）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

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推荐→备案审查→结果公示→下达备案文件。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与成果科，6786622。

十五、《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09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

申报时间：每年1-3月。

申报条件：省级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发挥了居间、中介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中介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300万元，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3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1000万元，促成1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银行到账等权威数据为准；

（三）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提报备案申请→市科技局择优推荐→省科技厅复核→进行备案公示→下达备案文件。

补助标准：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省级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予以公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十六、《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额度的通知》（鲁科字〔2021〕33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简称“成果贷”）风险补偿

政策内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的企业；单户企业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简称“成果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已完成备案的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占比不低于50%；贷款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1个基点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申报流程：贷款备案→补偿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拨付。

支持政策：“成果贷”由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承担备案贷款不良本金35%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科技金融科，6786611。

十七、《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82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简称“成果贷）贴息

政策内容：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申报条件：贷款需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并公告。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印发之日（即2020年12月16日）起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企业可任选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企业申报→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

复核→拨付贴息资金。

补贴标准：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科技金融科，6786611。

十八、《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大创新项目）

政策内容：重大创新项目是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重点突破“卡脖子”技术和核心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助力重点产业和产业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申报条件：1.凡在烟台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2.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3.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4.满足申报通知要求。

申报流程：指南征集—编制和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综合评审—项目立项。

补贴标准：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重点产业链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每个示范工程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对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和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项目，可连续三年给予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

十九、《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基础研究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8-9月份左右。

立项数量：每年支持20项左右。

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1.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2.烟台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3.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4.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二）基础研究项目设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必要调整。基础研究项目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立项。1.一般项目。以发现新人才、新思想为导向，主要支持35周岁（含）以下具有博士学历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进行自由探索，

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2.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面向农业、能源、材料、信息、生物、医药、制造与工程等应用基础领域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申报流程：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万元，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对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给予连续稳定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二十、《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8-9月份左右。

立项数量：每年通过施“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方式支持50项左右。

申报条件：参赛企业应为烟台市注册且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5%的在孵企业。

申报流程：参赛企业报名→推荐单位推荐→形式审查→竞技

比赛→现场考察→拟立项项目公示→下达计划文件。

支持政策：对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符合市级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条件的择优列入年度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二十一、《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政策内容：加强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范管理。按照一定比例承担科技型企业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申报条件：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的企业或有效期内上一年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单户企业纳入“科信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含1年）期以内，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申报流程：贷款申请→贷款备案→补偿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拨付。

支持政策：如发生不良贷款，“科信贷”由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40%的风险补偿。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科技金融科，6786611。

二十二、《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科〔2022〕33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报时间：每年6-9月份左右。

政策内容：基础研究项目是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支持围绕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和农业、能源、材料、信息、生物、医药、制造与工程等应用基础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申报条件：市级服务机构备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1.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市内注册，且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的能力，取得明显成效；2.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促成3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征信良好。

申报流程：申请备案→主管单位推荐→市科技局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备案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下发备案

公告。

补贴标准：1.支持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经认定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0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3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烟台转化的，按照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2.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与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相关的条件建设、业务培训、技术对接等支出。技术合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合同输出方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支出。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二十三、《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科〔2022〕33号）

政策名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内容：1.免征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

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免税技术合同补助政策:《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科〔2022〕33号）规定，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并在税务部门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合同技术输出方，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不超过1.5%的资金补助，每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10万元。

申报条件: 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申报流程: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注册账号→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合同认定。

联系方式: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二十四、《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科〔2022〕33号）

政策名称: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配套

申报时间: 每年6-9月份左右。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的完成单位以及获

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补助流程：申请配套→市科技审核→下达文件。

补助标准：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省科技奖励并在烟台市境内转化的成果进行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及以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奖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二十五、《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烟科〔2023〕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7-9月份左右。

申报条件：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1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农业企业研发费用不低于200万元）。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销售收入和研发费用不作要求，但申请建设领域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该领域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申请建设领域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

转化的成功案例 3 例以上。3.建设单位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市级以上平台，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具有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4.建设单位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有承担市级以上项目的经验。5.建设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6.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申报流程：申请建设→专家论证→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补助标准：对新建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二十六、《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烟科〔2020〕29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1.平台依托单位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具备对外提供研究开发、中试实验、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其中提供研究开发、

中试实验、检验检测类的平台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拥有的专用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方米。3.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稳定的收入来源，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上年度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年服务创新主体的数量达到100家以上。4.平台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创新主体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申报流程：发布通知→受理和审查→评议和考察→结果公示→批准建设。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烟台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上一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平台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20给予运营补助，每个平台最多补助三年，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

二十七、《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型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政策内容：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

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机构名称一般应包含“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

申报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烟台，注册运营1年以上。2.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主要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3.具有先进高效的体制机制。主要有：现代的管理体制，包括完善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现代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以及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市场化的收益分配机制等。4.具有完备的研发条件。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在本市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5.具有高层次的人才队伍。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在职）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6.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其中技术性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200万元以上，占年收入总额的30%以上。7.具有突出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或科技企业孵化能力。近年来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

评定程序：发布通知→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结果公示→下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最高20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6786632。

二十八、《烟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22〕13号）

政策名称：孵化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条件：1.在烟台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科技园。2.孵化运行绩效良好，申报的上一年度有1家（含）以上孵化期内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升级为高新技

术企业，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3.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每家5万元的标准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二十九、《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申报→提名单位（个人）提名→省奖励办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建议→省奖励办公示，提出奖励意

见→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贴标准：省科学技术最高奖300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三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政策名称：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管理科学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一）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四）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前款第三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申报→提名单位（个人）提名→省奖励办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建议→省奖励办公示，提出奖励意见→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贴标准：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100万元/项，一等奖3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三十一、《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政策名称：山东省自然科学奖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申报→提名单位（个人）提名→省奖励办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建议→省奖励办公示，提出奖励意见→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贴标准：省自然科学奖100万元/项，一等奖3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

6786622。

三十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政策名称：山东省技术发明奖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三)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申报流程:申报单位申报→提名单位(个人)提名→省奖励办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建议→省奖励办公示，提出奖励意见→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贴标准：省技术发明奖100万元/项，一等奖3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三十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政策名称：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条件：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

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一)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二)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成效特别显著，推进我省科技事业发展的;(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在我省的独资、合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申报→提名单位（个人）提名→省奖励办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建议→省奖励办公示，提出奖励意见→省人民政府批准。

补贴标准: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联系方式: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与成果转化科，6786622。

三十四、《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 众创空间补助办法（国家级）

申报时间: 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流程: 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

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十五、《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众创空间补助办法（省级）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2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十六、《烟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烟科〔2022〕13号）

政策名称：众创空间补助办法（市级）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条件：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烟台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2.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15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

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3.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10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1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十七、《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国家级）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运营机构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十八、《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省级）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运营机构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三十九、《烟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烟科〔2022〕13号）

政策名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市级）

申报时间：每年7月份左右。

申报条件：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烟台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1年以上，且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3.配备自有

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且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有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4.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5.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6.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中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30%以上；7.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到3家以上。

申报流程：受理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发文公布。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2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6786633。

四十、《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政策内容：支持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建立绩效评估、稳定支持与绩效奖励相结合支持机制，凝聚创新资源，提升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支撑能力，重点培育创建国家级创

新平台。

补助标准：对新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50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20万元资金补助。以上同一单位(或建设主体)建设一个或多个科技创新平台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政策与成果科，6786622;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社会与海洋科6786647。

四十一、《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金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平台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

补助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科，2109092;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合作科，6786628。

四十二、《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

科〔2021〕66号）

政策名称：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资金补助

政策内容：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平台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

补助标准：对新建山东省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6789736。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局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政策名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内容：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对象：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申报条件：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

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4.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工作流程：（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政策名称：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申报条件：

1.山东省内注册的民营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非国有或非外资控股企业、私有股份占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企业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不纳入奖励范围。

2.“新跨越民营企业”是指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集团年度销售（营业）总收入，数据为集团口径数据（含

省外、海外、三产数据）。

3.侧重于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企业，以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及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奖励标准：

1.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3.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申报流程：

1.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县（市、区）工信（民营经济）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财政直管县（市）工信部门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各市、财政直管县（市）工信（民营经济）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相关数据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视情况可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核实企业申报条件，并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各市、财政直管县（市）审核上报材

料为依据，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年度新跨越企业名单。

4.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分配意见，下达资金预算指标。省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市县财政在3个月内将奖励资金给付到位。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管理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8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政策内容：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设20个名额。

推荐标准：

创新成果推荐标准：

1.创新性强。成果为本企业（单位）的探索和独创，创新点科学合理、特色突出、层次水平高，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能够得到业内普遍认可。

2.实用性强。经过科学评估、测算，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和发展动力得到明显提高，实用价值较大。

3.可操作性强。在相关行业企业中，成果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创新成果承担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依法履行国

际条约和规则。建立完善的企业章程、规章和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中坚持照章纳税、诚信守约，有良好的企业法治环境。

2.积极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六稳”“六保”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参与“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主动进行转型升级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

3.构建完善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从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在产业升级、生产、营销、质量、财务管理、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模式，企业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4.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在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绩效、缴纳社保费用及“五险一金”等方面，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真诚履行社会责任。

5.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

奖励标准：每个获奖的管理创新成果奖金10万元。

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要对照标准认真准备书面材料并填写申报表，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3份（邮寄请使用EMS），同时报送电子版，通过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提出奖项候选名单，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示。

4.根据公示结果，提出省企业管理奖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5.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分配意见，下达资金预算指标。省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市县财政在3个月内将奖励资金给付到位。

四、《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企〔2018〕5号）

政策名称：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一）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二)上年度新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企业中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及安全生产要求，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

企〔2018〕5号）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1.提供虚假信息的；2.企业已发生不良贷款的；3.企业贷款为非经营性贷款的；4.近2年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5.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补助标准：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工作流程：（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局推荐。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组织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审，提出初步拟支持项目意见。（四）党组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召开会议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五）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方案送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经过合规性审核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号）

政策名称：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本办法实施期内符合条件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在国家、省奖励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及安全生产要求，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1.提供虚假信息的；2.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3.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工作流程：（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局推荐。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负责对项目申报材

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组织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审，提出初步拟支持项目意见。（四）党组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召开会议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五）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方案送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经过合规性审核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奖励；每年举办一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金奖、银奖和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经市政府批准的行业性、区域性工业设计大赛，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对象：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机构、从事工业设计个人。

申报条件：1.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当年度“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作品设计机构、个人。3.经市政府批准的行业性、区域性工业设计大赛参赛者。

工作流程：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工业和信化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名称：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政策内容：（一）支持争取上级政策。对制造业领域国家和省支持、产业导向明确的项目，按照国家支持资金额度1:1、省支持资金额度1:0.5，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的实际支出。（二）支持要素供给。对省确定优先发展、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落实电力市场改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探索通过市级融资平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三）支持重大产业、创新项目。对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核电装备、汽车整车、高端化工、医药健康等领域，引进建设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高端产业项目；对列入国家战略层面、重要领域的中外合作项目，引进建设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国内高端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等重大创新项目，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支持或股权投资，在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特殊支持。（四）支持新上、技改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

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最高1000万元补助。（五）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1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3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六）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作品，给予100万元奖励。每年举办一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七）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八）支持

智能升级。对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5%、7%、1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九）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企业上云、设备上云。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1000万、日均解析量超3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免费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产品全业务流程服务、年服务企业数量超过500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和4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十）支持绿色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投入运行后节能量达到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对象：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及制度，诚信经营、在我市依法纳税、财务会计核算合法规范；近三年来无严重失信、失范及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应还财政性资金；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烟办发电〔2021〕117号）支持范围的企业。

申报条件：1.制造业领域国家和省支持、产业导向明确的项目。2.省确定优先发展、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3.重大产业、创新项目。4.新上、技改项目。5.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6.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7.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8.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9.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组织。10.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1.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1000万、日均解析量超3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12.获得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

工作流程：各区市工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工业和信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八、《烟台市促进工业企业“小升规”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烟工信创〔2022〕20号）

政策名称：工业企业“小升规”市级财政支持资金

政策内容：首年奖励对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且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

第二年、第三年奖励对象：“新升规”工业企业第二年、第三年仍保留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名录库内的企业。

申报条件：（一）获得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的企业，必

须是在烟台市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烟财资环〔2020〕2号）等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原因被审批部门取消资格的；

2.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

3.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当年已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或市其他专项资金对同一申报项目进行过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资金支持。

补助标准：2021年-2023年，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分三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10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年分别奖励5万元。

工作流程：（一）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程序等内容，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局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申请。

（二）区市推荐。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形成正式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三）资金分配。根据各区市推荐情况和市统计局提供的“小升规”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征求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意见。结合审核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拟奖励的企业名单，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公示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奖励的企业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相关规定，按程序拨付资金。

烟台市公安局

政策一

申报事项：烟台市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政策。

申报事项有效期：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54号）

政策内容：符合烟台市入乡返乡落户政策的申请人，可根据具体情形申请落户。

申报条件：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或农村房屋所有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毕业时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就业地；农村籍退役军人退役时，按照退役安置政策可在原籍落户。入乡返乡就业创业连续一年以上的城镇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入乡返乡落户，包括在乡村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乡村依法投资经商或兴办实业以及依法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并依法经营的城镇人员。

申报材料：

1.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或农村房屋所有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人员回原籍居住的，需提交拟落户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宅基地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个人居住声明办理落户，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投靠落户。以上投靠落户需征得房屋权利人同意，提交相关亲属关系材料办理

落户，房屋权利人去世的，需经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产权或提交明确房屋继承人的遗产继承公证书办理落户。

2.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提交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登记卡、毕业证书和拟落户地居民户口簿。

3.农村籍退役军人，提交退役证件、《退役军人落户介绍信》、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和拟落户地居民户口簿。

4.城镇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相关认定材料:（1）在拟落户乡村工商注册登记经营满一年并依法交税，提交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和交税或免税证明。（2）在拟落户乡村承包土地经营满一年，提交已满一年且在有效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3）在拟落户乡村企业连续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社会保险，提交烟台市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4）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满一年，提交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有关成员名册证明材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查询，如存在成员变更或备案信息，需核实是否已满一年。此类入乡返乡人员在就业创业地无宅基地，也无近亲属投靠的，可落户单位（社区）集体户。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投靠落户的，需一并提交亲属关系材料、未婚声明。

申报流程：1.申请人申请；2.户籍窗口按照规定受理；3.材

料齐全、形式正当的按规定审核完成予以办结。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人口管理大队，0535-6297085。

政策二

政策名称：烟台市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政策

申报事项有效期：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54号）

政策内容：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凡在城镇购房（或租房）居住、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按照自有房屋、近亲属房屋、租赁房屋或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顺序进行落户，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完善城镇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户口登记在社区（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

申报条件：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凡在城镇购房（或租房）居住、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按照自有房屋、近亲属房屋、租赁房屋或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顺序进行落户。

申报材料：城镇购房居住，落户时需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含电子身份证照）、随迁亲属关系材料及以下房屋认定材料：（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提交相关证书。其中多方共有产权的房屋，根据实际居住情况，共有权利人

协商一致后办理落户，需提交有关协商一致的材料（自然人可采取当场签字或电子委托书形式提交）。（2）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产权登记部门备案且已实际交付使用的房屋，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回执》或房屋预告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3）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销售发票及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证明。（4）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并交纳全部房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实际居住的房屋，提交购房合同、交纳房款的收据或发票和社区民警走访调查的书面情况。

城镇租房居住，需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含电子身份证照）、随迁亲属关系材料及以下房屋认定材料：（1）租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直管公房或公租房的，提交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交纳房租的电子发票，其中公租房还需提交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落户材料。（2）租住人才公寓的，提交由市人才科创发展集团与申请单位、申请人、运营机构签订四方人才公寓租赁服务合同和缴纳房租收据。（3）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集体产权房屋的，提交集体产权权利人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的材料。其中凡驻烟部队在烟台市范围内为军人家属分配公寓房居住的，可提供上述材料依申请将随军家属户口从部队驻地迁移至公寓房所在地。（4）租住住宅或公寓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权利人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同意落户的材料（自然人可采取当场签字或电子委托书形式提交）。（5）享有经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居住权实际居住的房屋，提交有关居住权登记的材料。

城镇就业落户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含电子身份证照）、随迁亲属关系材料及以下认定材料:（1）被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提交组织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有关录用（聘用）手续材料、单位同意落户介绍信。（2）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提交烟台市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同意落户介绍信。（3）依法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提交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交税或免税证明，以及办公场所权属的材料，其中落户租赁办公场所的，还需房屋权利人提交同意落户的材料（自然人可采取当场签字或电子委托书形式提交）。

申报流程：1.申请人申请；2.户籍窗口按照规定受理；3.材料齐全、形式正当的按规定审核完成予以办结。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人口管理大队，0535-6297085。

政策三

政策名称：烟台市优化人才落户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人才落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公通〔2021〕44号）

政策内容：

1.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已在本市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自主选择落户；有意愿来本市就业创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办理随迁。

2.夫妻双方均为集体户（不含院校学生集体户）或一方为集体户、一方为市区以外家庭户，所生子女随集体户一方居住，本人或近亲属在市区无房屋的，可在集体户办理出生登记。

3.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

申报条件:

1.有意愿来烟创业、就业的市外人员，可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

2.引进人才:（1）高层次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烟台“优才卡”以及我市引进的全国其他省市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等;（2）急需型人才。经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社会贡献突出人才及其他各类特殊技能和特殊专业人才等。（3）省“双招双引”签约项目：主要包含儒商大会、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等重大活动现场签约和意向转合同的项目，以及各市书记市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

3.技术技能型人员：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内容，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的人员。

4.学历型人员：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

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申报材料:

1.引进人才落户的，提供“惠才卡”、“优才卡”或所在区、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有关社会突出贡献的荣誉称号证书等材料。

2.技术技能型人员落户的，提供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相关认定部门出具的认定凭证。

3.学历型人员落户的，提供学历证明（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4.本人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登记卡、居民身份证。

申报流程:

申请人应按照自有房屋、近亲属房屋、租赁房屋或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的顺序落户，需同时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应落户地址确认材料。

（一）落户自有房屋、近亲属房屋的，需提交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落户近亲属房屋的，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二）落户租赁房屋的，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材料。

（三）单位符合集体户设立条件的，应积极设立集体户，为单位成员提供落户途径，集体户成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

离职后，应及时将户口迁出；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可落户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

（四）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落户区、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需提供所在区、市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体户接收落户登记表。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人口管理大队，0535-6297085。

政策四

政策名称：烟台市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内容：鼓励二手车流通。针对二手车企业收购用于在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减少交易成本。

申报条件：

1.企业应是正规的，商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二手车销售企业；

2.二手车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3.自2022年10月1日起，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

申报流程：1.申请人申请；2.车管所查验岗按照规定进行查验机动车；3.车管所受理岗受理业务并当场办结。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0535-6297606。

政策五

政策名称：烟台市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公告〔2021〕22号）

政策内容：为进一步推进清费降费，减轻居民负担，现将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政策公告如下：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申报条件：有申领普通护照需求的中国公民。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0535-6297046。

烟台市民政局

一、《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给予运营奖补，对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给予补贴，对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奖补，对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给予补贴，对养老服务创新试点给予奖补。

项目范围和补助条件：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2021年1月1日起，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3）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等标准规范。

（4）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5）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6）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1）2021年1月1日起，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2）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

（3）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

（4）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5）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6）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1）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3）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4）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5）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6）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7）获得上一次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1）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2）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

（3）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4）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5）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6）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5.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

（1）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能够开展正常教学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2）连续招生两年以上且每年招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不少于20人，能够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3）师资、实验实训设施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有关规定，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6.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1）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2）申请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1年。②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③全日制院校毕业3年内。④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7.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

（1）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

（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3）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

8.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补助:

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

9.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

主动适应我省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养老服务重点难点堵点，省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试点奖补资金，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作，打造示范样板，破解发展难题，引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创新发展。具体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申报材料: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护理型养老机构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2）土地、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租赁房屋改建的项目，还应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的房屋租赁合

同。

（3）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医生、护士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4）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1）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省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2）正在建设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建设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和房屋产权证明、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改造提升项目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施工合同复印件。

在建的新建、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照投入使用项目要求补充有关材料，进行评估验收。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1）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2）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3）申报之日前12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

（4）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2）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

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

（1）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奖补申请表。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专业招生文件复印件。

（3）设立养老专业的师资基本信息表、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一览表。

（4）最近两个学年招录养老专业学生花名册，教育部学信网、省教育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主管部门在籍专业学生验证材料。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级补助资金，由相关院校直接向省民政厅提出申请。

6.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1）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3）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养老服务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所在机构财务专用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7.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

（1）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省级补助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等级证明复印件。

（3）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

奖补标准: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

（1）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8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3000元。

（2）淄博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9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3500元。

（3）枣庄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高青县、沂源县、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五莲县、莒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000元。

（4）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宁阳县、东平县、蒙阴县、沂水县、兰陵县、临沭县、临邑县、庆云县、

平原县、宁津县、乐陵市、临清市、高唐县、无棣县、东明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1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500元。

（5）郯城县、平邑县、夏津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惠民县、阳信县、鄄城县、单县、曹县、巨野县、鄄城县、成武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2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5000元。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1）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8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2400元。

（2）淄博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9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2700元。

（3）枣庄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高青县、沂源县、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五莲县、莒县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0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000元。

（4）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宁阳县、东平县、蒙阴县、沂水县、兰陵县、临沭县、临邑县、庆云县、平原县、宁津县、乐陵市、临清市、高唐县、无棣县、东明县每

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11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3300 元。

（5）郯城县、平邑县、夏津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惠民县、阳信县、郓城县、单县、曹县、巨野县、鄄城县、成武县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12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3600 元。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对各市评出的 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分别按照每处每年不高于 12000 元、6000 元的标准，从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各市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结合省级奖补和本级相关资金安排，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实施差异化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和方案由各设区市制定。

5.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级对每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6.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

7.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8.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补助:

省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开展省级养老服务培训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情况据实结算培训资金。

申报流程:

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1.省民政厅。（1）负责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2）负责院校设立养老专业奖补项目受理和审批、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实施工作;（3）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2.市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县级初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

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2）负责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3）统筹推进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3.县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进行审批。

二、《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

政策名称：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明天计划”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省、市、县民政部门实施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主要针对0-18周岁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我省项目资助范围为具有山东省户籍的0-18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

补助范围：具有山东省户籍的0-18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

补助标准：

1.诊疗费用。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2.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训练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下，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且经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定的，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3.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4.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按市实行总额比例控制，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市“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30%；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5.体检费用。孤儿每2年1次的体检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6.住院服务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一股为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住院服务费用由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审定，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

前款规定的各类医疗康复资助费用应当分别根据定点医疗

机构专门收费发票、药品购置发票、体检费用收据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相应资助标准。

申报材料:

1.《“明天计划”资助表》。

2.《“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书》。

3.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其他可以表明孤儿身份的材料，如公安机关报案材料。

4.医疗记录：资助项目为诊疗费用的，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治疗记录，如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康复出院评估等；资助项目为特殊药品费用和辅具器具配置费用的，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及治疗建议；资助项目为体检费用的，需提供体检明细单或体检报告单。

5.费用票据：一般情况下，应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专用医疗票据，特殊药品及辅具器具费用可以提供购置发票。

申报程序:

福利机构孤儿救治康复，由所在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逐级报市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结账。社会散居孤儿救治康复，经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初审通过后，治疗完毕、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报市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结账。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内容：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奖补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奖补条件：

1.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以残疾人证为准。

2.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依据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认定。

4.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自公安部门受理报案之日起计算。

5.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判决书为准。

奖补标准：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要与散居孤儿基本

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市可适度提高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待遇。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其他的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本意见保障范围之外的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执行。

申报材料: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报程序:

1.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

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申请人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有异议的，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

3.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规定情形的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①儿童本人死亡或失踪的;

②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③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④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或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的;

⑤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的;

⑥出现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形的。

四、《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

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

政策名称：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政策内容：为确保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自2019年1月1日起提高省定相关基本生活费标准。

补助范围及补助条件：

1.社会散居孤儿；

2.重点困境儿童：

①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

②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上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

③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④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补助标准：

1.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20元提高到不低于92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1200元提高到不低于1400元。

2.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

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其中，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在押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以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规定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继续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

五、《关于印发〈烟台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烟民〔2022〕2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

政策内容：烟台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

认定范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应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除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为特困人员；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

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申报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明。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④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⑤残疾人证。

申报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六、《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烟民〔2022〕12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管理实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补助范围：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补助标准：

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1.低保标准由市政府根据维持当地居民家庭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测算确定，并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及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适时动态调整。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成员，具

体包括:

①配偶。

②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④未婚且未满 30 周岁的成年子女。

⑤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已婚、离异或丧偶的成年子女因无房与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或者父母因无房或生活不能自理与已婚成年子女长期共同居住的，可分户认定。

3.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①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②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③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长期治疗人员

4.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①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后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

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②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③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④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⑤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5.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①现金，在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投资等机构的存款、基金、股票、债券、商业保险、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②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下同)、船舶、大型农机具;

③房屋、地产、林木等定着物;

④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

⑤其他财产。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申报材料:

①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②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

③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

④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

⑤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申报程序: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户口

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按政策规定当场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六、《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3〕4号）

政策名称：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政策内容：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补助范围：全市困难群众。

补助标准：

1.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01元，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402元(芝采区原每人每月1430元不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20元。

2.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503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02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此标准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785元。

3.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1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1元(芝采区、长岛区原每人每月170元不变):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原每人每月182元不变，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1元(长岛区原每人每月158元不变)。

七、《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

政策名称: 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政策内容: 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给予运营奖补,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奖补。

奖补范围及补助条件: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1)资质要求: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2)建设要求: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

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3）床位要求：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等标准规范;

（4）其他要求：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养老管理平台。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1）土地、基建或房产手续齐全;

（2）新建和改造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3）项目已投入使用。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1）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2）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3）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4）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5）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6）获得上一次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时间已达到一年。

4.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项目

（1）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建筑面积须在300平方米（含）以上;

②具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规定的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健身娱乐、餐饮服务等服务功能;

③设置日间照料床位原则上不低于10张;

④符合养老设施建设或城市社区建设的规划要求。

其中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其房屋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租赁期限须在5年以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兴办的项目，须在项目完成法人登记（连锁经营项目，可不登记；在养老机构内设立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使用养老机构法人登记信息，无需另行登记）、投入使用后申请市级补助。

⑤已运营一年以上;

⑥管理规范，经星级评定达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所划分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或五星级标准。

（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建筑面积须在150㎡—300㎡，设置日间照料床位原则上不低于5张;

②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配置相应的生

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和辅助用房，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老、短期托养、用餐（配餐、送餐）、家政服务等，有条件的可入户开展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结合服务区域内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与之相适宜的其他服务;

③符合养老设施建设或城市社区建设规划，并达到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相关要求。

其中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其房屋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租赁期限须在5年以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兴办的项目，须在项目完成法人登记（连锁经营或由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无需另行登记法人）、投入使用后申请市级补助。

④需取得建设补助，达到建设补助标准，并运营一年以上;

⑤规范管理运营，至少有一名专业服务人员，能够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有服务台账、文字记录及影像资料;

⑥接受服务的老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3）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申请农村幸福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的项目，原则上其建筑规模占地不低于2亩、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具有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不低于20张;

②申请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须是市级已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投入运营满一年，经星级评定达到《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所划分的一星级以上标准。

（4）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

①各连锁运营设施，均需取得建设补助，达到建设补助标准，并运营一年以上;

②各连锁运营设施均规范管理运营，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能够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管理制度、工作记录、入住合同等健全完善，有服务台账、文字记录及影像资料;

③各连锁运营设施，接受服务的老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5.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对中心区（芝罘区、莱山区，下同）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镇“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三老”(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以下简称“中心区部分特殊对象”)的居家养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2）对中心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特殊对象，免费加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6.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对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市财政按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7.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项目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8.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助。

①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

②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③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

（2）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市级培训补助

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初、中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的人员。

奖补标准：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4000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补助标准减半。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5000元，改造床位补助5000元。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144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100元、12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一至五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

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4.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项目

（1）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一次性建设补助。对规模300平方米以上、床位10张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建筑面积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要求的，按一二三类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达不到国家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8万元的建设补助。

②运营补助。对评为一至五星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给予每年2万、3万、4万、5万、6万元的运营补助。五星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需由市民政局组织评定。

（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给予每年2万元的运营补助。

（3）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每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②运营补助。对评为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给予每年1万元的运营补助。

（4）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

实行社会化、连锁化运营达到5处，给予连锁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5万元的奖补；后期连锁数量增加的，再给予1万元/处的奖补，最高补助10万元。

5.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对符合条件的中心区部分特殊对象每户每月提供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市财政按每人每小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2）对符合加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条件人员的年服务费，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负担50%。

6.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对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市财政按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7.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保费用由市财政承担50%。

8.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2）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市级培训补助

对参加培训人员每人补助2000元。

申报材料: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②土地、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租赁房屋改建的项目,还应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③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医生、护士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④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2);

②新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基建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改造提升项目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已经投入使用的，还应提供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备案回执复印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达到护理型床位标准的评估报告。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①养老机构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附件3)。

②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③申报之日前12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

④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4.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项目

（1）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市级建设（运营）补助申请表;

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中：征地或利用自有土地新建的项目，应同时提供立项批复（备案证明）、土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利用自有房产改建的，同时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资合作方式建设的，同时提供合资合作协议复印件。

政府独资或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兴办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除必须提供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外，无法提供立项批复（备案证明）、房产证明、土地证明材料的，可以由县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替代。

③星级评定意见书;

（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市级建设（运营）补助申请表;

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产权证明。利用自有房产改建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5年以上）和租赁房屋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资合作方式建设的，提供合资合作协议复印件。

④规章管理制度、活动开展情况记录、满意度测评记录（现场抽查内容）。

（3）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①农村幸福院市级建设（运营）补助申请表。

②社区、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③确认土地、房产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的证明；

④星级评定意见书。

（4）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

①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市级奖补申请表（附件7）；

②各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各连锁机构应为同一法人，如法人不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连锁机构为农村幸福院的，提供社区、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及确认土地、房产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的证明；

③规章管理制度、活动开展情况记录、满意度测评记录（现场抽查内容）。

5.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①《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清单》；

②中心区部分特殊对象政府购买服务名单。

6.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①《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市级补助申请表》(附件9);

②中心区部分特殊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名单。

7.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助

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件、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等级证明复印件。

③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

申报程序:

1.市级民政部门。(1)负责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2)负责对区市审核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进行审批;(3)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负责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项目的组织实施。

2.县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项目进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负责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除城乡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奖补项目外的其他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补助项目、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试点补助项目进行审批。

八、《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0〕12号）

政策名称：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

政策内容：对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给予“一次性创建奖补”。

奖补范围：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烟台开发区、烟台高新区六区政府（管委）按照《意见》相关工作标准牵头建设的、经区政府（管委）评估验收合格、市市民社区食堂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复核通过的市民社区食堂。

奖补条件：

①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符合烟政办便函〔2019〕51号《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7条标准。

③制定有完善的食堂卫生、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

④有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⑤经市工作指导小组复核通过。

奖补标准：

已正式挂牌运营、经市级复核通过后，按照每平方米800元的标准给予每处市民社区食堂一次性创建奖补，最高不超过80

万元，市区两级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

①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申请表。

②区政府（管委）对市民社区食堂的验收报告。

③《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④食堂悬挂老年人优惠政策及市民社区食堂标牌的照片。

⑤针对老年人的收费情况、规章管理制度。

⑥房屋产权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能够提供房屋建筑面积的凭证。

申报程序:

1.申请。各市民社区食堂经市区两级验收复核合格后即可对照补助条件向所在区政府（管委）提出申请。

2.审核。各区政府（管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查看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盖章报市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3.审批。市工作指导小组对申请补助的社区食堂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市级奖补资金。

相关说明:

1.年度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取消奖补申请资格；已经拨付的奖补资金应立即收回。

2.各区政府（管委）要加强对市民社区食堂的监督和管理，

对存在不按规定开展相应服务、骗取套取资金、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立即收回相关补助，列入信用负面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8月15日《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19〕42号）同时废止。

九、《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补贴制度的通知。

政策内容：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补贴制度，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

奖补范围及奖补条件：

1.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

2.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

奖补标准：

1.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

2.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

申报材料：《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报程序：

1.生活补贴：由区市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2.护理补贴：

①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②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区市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③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十、《关于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省市运营差异奖补标准的通知》（烟民函〔2021〕76号）

政策名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省市运营差异奖补。

政策内容：我市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差异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经评估达到1星级、2星级、3星级、4星级、5星级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省市运营奖补合计标准分别按照每处每年32000元、42000元、52000元、62000元、7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补助资金中按每处每年12000元的标准落实，其余由市级补助资金统筹解决。对符合条件、经评估达到1星级、2星级、3星级的农村幸福院，省市分别按照每处每年16000元、17000元、180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补助资金中每处每年根据星级分别按照6000元、7000元、8000元的标准落实，其余由市级补助资金统筹解决。

十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电暖水气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烟民〔2023〕15号）

政策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电暖水气价格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养老服务机构生活用电、用暖、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

奖补范围：经区市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市民社区食堂（含老年助餐站点）等。

奖补标准：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申报材料：

1.详细列出场所名称、位置、建筑面积、产权主体、运营主体的书名申请，写明需申请的优惠事项。

2.法人登记证书和区市民政部门备案回执等证明材料。

申报程序：需申请享受电暖水气优惠价格政策的养老服务机构，由运营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列出场所名称、位置、建筑面积、产权主体、运营主体，写明需申请的优惠事项。同时出具法人登记证书和区市民政部门备案回执等证明材料。各有关单位受理养老服务机构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符合条件的，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对养老服务场所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分户分表单独计量的，按计量主体落实优惠政策；对无法分户单独计量的，由养老服务机构与有关单位采取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相关手续每三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将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十二、《关于印发〈烟台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40号）

政策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试点工作。

政策内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是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基础上推进的一项儿童福利政策，是将孤儿助学政策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拓展，对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给予补助。

奖补范围及奖补条件: 辖区内已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奖补标准:

每人每学年资助 1 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

申报材料: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书。

2.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申报程序:

1.各区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要认真核实年满 18 周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就学情况，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规定的，指导其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查看其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并留存复印

件。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报区市民政部门。

3.各区市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实申请人身份、学籍等信息，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辖区内受助对象名单报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所需资金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财政资金、慈善资金、社会力量捐赠等多种方式筹措，并按学期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的银行卡。

十三、《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3〕14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

政策内容：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结合2021年、2022年全市惠民殡葬实施工作情况，制定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

奖补范围：

1.具有烟台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

2.具有烟台市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和土葬区域居民。

3.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非烟台市户籍的下列人员:

①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②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③救助管理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④驻烟部队现役军人;

⑤驻烟大中专院校非烟台户籍学生;

⑥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⑦已办理居住证的来烟务工人员;

⑧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

奖补标准:

1.遗体本地接运。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烟台市普通型专用殡仪车进行的遗体接运和消毒。专用殡仪车是指由民政部门认证确定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

2.遗体存放。使用殡仪馆(含殡仪馆管理的医疗机构太平间)普通冷藏柜存放遗体3天及以内。

3.遗体火化。殡仪馆使用环保拣灰火化炉或环保平板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火化服务。

4.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骨灰在指定殡葬服务机构的普通型寄存室寄存1年或者骨灰运送至本行政区域且距离殡仪馆20公里范围内公墓安葬。

以上项目费用标准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或价格管理部门确

定的标准执行。

5.骨灰盒。普通型骨灰盒不超过300元。

6.节地生态安葬。骨灰撒海、撒散或不保留骨灰的，烟台市级财政奖补逝者家庭1000元;各区市要提供和设置节地生态安葬场所，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直接入土且不保留标志的，烟台市级财政奖补逝者家庭800元；骨灰永久安放在骨灰堂、墙、塔、廊、壁等骨灰格位中且无其他安葬方式的，烟台市级财政奖补逝者家庭300元。市级公益海葬活动费用按照1500元/具的标准由市级财政列支。

申报材料:

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①《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③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④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⑤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2.市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①《烟台市**区（市）居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③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④遗体火化证明、安葬证明各1份。

⑤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⑥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申报程序:

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免费对象，经办人凭村(社区)、镇(街道)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殡仪馆提出申请。

2.市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确定生态安葬场所、生态安葬类型和定点服务单位并对外公告，确保骨灰一次性安葬；骨灰安葬完毕后，定点服务单位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烟台市民政局。

十四、《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双百计划”行业拔尖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专项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3〕43号)

政策名称: 烟台市“双百计划”行业拔尖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专项选拔管理办法。

政策内容: 选拔烟台市“双百计划”行业拔尖人才社会工作人才。

选拔范围及条件:

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理念、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为有需要

的个人、家庭、团体、组织等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等相关领域提供专业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人才。

①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②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③熟悉社会工作相关法律、政策理论、发展历程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④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

⑤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其中，社会工作类须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养老服务类须参加省或市养老服务类培训且评价合格，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有较丰厚的研究成果。

入选市级及以上相关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人才待遇：烟台市社会工作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每个年度集中发放一次。在管理期内，被纳入齐鲁人才工程（社会工作人才类）的，保留烟台市社会工作人才称号，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

申报程序：

烟台市社会工作人才选拔的程序：部署申报、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评审遴选、公示考察、颁发证书。按照好中选优、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

烟台市财政局

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

政策名称：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内容：对超过限额要求的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40%提升至45%，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顶格推行价格扣除，对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水平从货物和服务项目10%上升至最高优惠幅度20%。不得以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等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关于中小企业份额预留。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关于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关于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应符合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让本单位达到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然后再重新招用的形式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期限与社会保险补贴一致。用人单位不得以让本单位达到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然后

再重新招用的形式申请岗位补贴

奖励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期限与社会保险补贴一致。。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二、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

贴重复享受。

奖励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条件：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身份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三、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2〕94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奖励标准：按照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实际购买的保险费

数额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申报条件：1.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16至60周岁，按身份证记载出生年月计算。从业人员不包括未从事家政服务的机构工作人员。

2.家政服务机构实行员工制的，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进行单位就业登记。非员工制的，进行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年龄在50-60周岁的女性不受就业登记限制。

3.按照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实际购买的保险费数额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4.保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招标采购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5.从业人员注册营业执照的不在补贴范围。

家政服务机构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注册地址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提交营业执照、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中介）协议、保险费收费发票的复印件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四、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2〕94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依托本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依托上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奖励标准：按照实际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申报条件：1.从业人员年龄须为男性16至60周岁、女性16至55周岁，按身份证记载出生年月计算。从业人员须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2.意外伤害保险，是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3.按照实际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4.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平台支付的，补贴发放给平台企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个人自行购买的，补贴发放给个人，补贴可由平台企业代为申请,也可由个人直接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直接发放至灵活就业人员银行账户。

5.同一被保险人在多个平台灵活就业、购买多份意外伤害保险，自然年内累计享受满100元补贴后不再重复给予补贴。

6.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不能与职业伤害保障政策重复享受。

7.从业人员在缴单位社会保险费以及注册营业执照的不在补贴范围。

新业态平台企业或个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平台企业申请的，提交保险费收费发票复印件、新形态灵活就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个人申请的，提交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新形态灵活就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新业态平台企业与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诺书。

五、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1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大学生实习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发放大学生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20万元。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发放大学生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申报条件：大学生实习结束后的每季度首月，实习基地到认定该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补贴申领。

六、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定期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奖励标准：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约的高等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登记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

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定期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奖励标准：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约的职业培训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八、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奖励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90%。

申报条件：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九、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办个体工商户：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

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其中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正常经营是指有正常营业收入。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奖励标准：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1.2万元一

次性创业补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办个体工商户：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其中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条件：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企业。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22年1月1

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企业

十、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成立注册的，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奖励标准：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报条件：2013年10月1日以后成立注册的，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十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是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的人员。返乡农民工是指本市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县务工半年以上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目前正在户籍所在县范围内创业的人员。

奖励标准：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人员。

十二、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借款人范围和条件：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奖励标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

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报条件：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十三、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职业介绍补贴和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12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奖励标准：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申报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就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介绍就业的劳动者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该就业单位无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人数，按申请补贴时用人单位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人数确定。

介绍同一名劳动者就业的只给予一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和给予基层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的补贴不能重复发放。

十四、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至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基地，补贴标准提升至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

自2023年1月1日起，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奖励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

申报条件：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至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十五、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博士后建站资助政策

政策内容：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建站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建站资助分站、基地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资助。

奖励标准：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建站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建站资助分站、基地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

完成开题报告。

十六、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政策名称: 烟台市博士后科研资助政策

政策内容: 鼓励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5万元。

奖励标准: 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5万元。

申报条件: 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完成开题报告。

十七、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政策名称: 烟台市博士后生活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 建立博士后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最低保障制度,每名博士后每年不低于15万元。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或省直驻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直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各区市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和同级财政每年各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发放

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

奖励标准：建立博士后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最低保障制度,每名博士后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或省直驻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直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各区市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和同级财政每年各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报条件：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中期评估或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以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

十八、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政策>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博士后留烟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留烟奖励，同时还可享受 20 万元购房补贴和 3 年共计 10.8 万元生活补贴。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同级财政再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在国家和省、市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奖励标准：对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

满一年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留烟奖励，同时还可享受20万元购房补贴和3年共计10.8万元生活补贴。

申报条件：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

十九、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决赛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5000元；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二名的选手，奖励3000元；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三名的选手，奖励2000元。

奖励标准：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5000元；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二名的选手，奖励3000元；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第三名的选手，奖励2000元。

申报条件：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3名的选手，按名次前后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

二十、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类决赛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3000元；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第二名的选手，奖励2000元

奖励标准：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3000元；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第二名的选手，奖励2000元

申报条件：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前2名的选手，按名次前后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

二十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授予“烟台市技术能手”的政策

政策内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2名和二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职工选手，授予“烟台市技术能手”证书；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2名和二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职工选手，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奖励标准：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2名和二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职工选手，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申报条件：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2名和二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职工选手

二十二、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银牌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铜牌

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奖励标准：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银牌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铜牌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

二十三、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选手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三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奖励标准：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第三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前 3 名的选手

二十四、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获得省级二类竞赛选手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得省级二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对获得省级二类竞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奖励标准：对获得省级二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对获得省级二类竞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省级二类竞赛前 2 名的选手

二十五、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世界技能大赛奖牌和优胜奖获得者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对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奖励标准：对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获得者

二十六、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于全国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全国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全国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奖励标准：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全国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全国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二十七、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前三名的选手奖励的政策

政策内容：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三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奖励标准：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一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二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第三名的选手，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申报条件：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前三名的选手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一

政策名称：网上挂牌出让规则

政策依据：《烟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烟自然资规规〔2023〕1号）

政策内容：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明确了网上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则，规定了信息发布、用户认证、竞买申请、网上报价及竞价、成交确认、应急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等内容。

网上挂牌出让程序：

（一）发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二）申请人下载有关文件；

（三）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

（四）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五）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认竞买资格；

（六）竞买人网上报价；

（七）报价结束后，对最高有效且不低于底价的报价竞买人进行审查；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

政策二

政策名称：临时用地报批管理规范

政策依据：《烟台市临时用地报批管理规范（试行）》（烟自然资规字〔2023〕82号）

政策内容：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临时用地报批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申报材料：1.临时用地申请。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3.勘测定界材料。4.土地利用现场情况。5.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论证材料、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及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存凭证。6.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公益勘查项目设计批复或者探矿权许可证等。7.土地权属材料。8.根据项目的特殊性，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申报流程：

1.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所在区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

2.受理审核。受理并审核临时用地申请材料。

3.办结。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政策三

政策名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

政策依据：《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试行）》（鲁自然资规〔2021〕9号）

政策内容：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税费缴纳、登记等业务协同，为交易双方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适用的范围：

1.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2.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四

政策名称：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3号）

政策内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业及公共服务等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供应方式。长期租赁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与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供应方式。先租后让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先行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应方式。租让结合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先行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将部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部分土地保留租赁的供应方式。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趋势、企业用地需求等，在法定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的供应方式。

申报条件和流程：

1.弹性供应成交后，中标人或竞得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与受让人（承租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2.租赁土地承租人应持国有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租赁国有建设用地转为出让的，受让人应持原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前1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申请出让的，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继续租赁的，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考核评价不合格，且未在租赁合同期满前整改到位的，按照租赁合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处理。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向出租人申请续期。除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合同约定应当收回的，应准予续期。

政策五

政策名称：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 3 条《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 号）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申报流程：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承诺材料，即可享受免收登记费。

政策六

政策名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免费服务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建许可〔2020〕1号）、《关于调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政策规定的通知》（烟建审改函〔2021〕5号）、关于印发《购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1〕157号）

政策内容：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昆嵛山国家级森林保护区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行政确认以及政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涉及的所有测绘事项实行免费服务。

申报条件：

经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确认的非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宗地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500万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或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申报流程：

1.建设项目只要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认定要求，即可申请全流程测绘服务。

2.建设单位准备：（1）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证明材料；（2）《建设项目测绘事项申请表》，登陆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填写测绘需求，上传相

关材料，点击发送即可完成申请办理。

3.测绘服务机构受理后，及时对接建设单位，跟踪工程进度，对申请的建设项目测绘事项开展测绘服务，按照《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要求提交测绘成果。

4.建设单位对测绘服务机构开展的测绘服务事项进行确认。

政策七

政策名称：烟台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立“用地清单制”

政策依据：《烟台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立“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烟自然资规字〔2022〕127号）

政策内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土地储备和利用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以及土地整理主体，在社会投资类土地出让前，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等要求，形成一张清单，在出让土地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政策实施：

1.经营性用地部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市土地储备和利用中心组织实施，各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土地整理主体负责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申报办理各项工作。

2.非经营性用地，由各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土地整理主

体，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申报办理各项工作。

工作程序：

1.组织开展宗地评估、评价、普查。拟出让经营性储备土地取得规划意见（条件）后，市土地储备和利用中心组织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土地整理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申报办理拟出让地块基础信息和技术控制指标的评估、评价、普查工作。拟出让的非经营性用地，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土地整理主体按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申报办理拟出让地块基础信息和技术控制指标的评估、评价、普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在收到评估、评价、普查通知后，在各自服务承诺时限内按职责查询区域评估结果，并结合区域评估结果或宗地所在区域的评估、评价、普查意见，形成管理清单。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用地单位交付清单。土地整理主体收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提供的管理清单，在移交整理宗地时一并提报市土地储备和利用中心，市土地储备和利用中心形成“总清单”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总清单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

政策八

政策名称：烟台市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自然资规规〔2020〕2号）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认定为烟台市林业龙头企业，享受林业贴息贷款补助、林业展会、林业产业联盟等有关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1.在市内同类别企业中规模较大，主业突出，行业影响力强，主营产品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和环保政策。企业在各项生产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现象。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在市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获得国家名牌、省名牌产品等产品质量奖、通过“三品一标”及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或者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企业优先。

3.企业生产使用新技术、新模式，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能按照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企业营销网络健全，市场占有率、产销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发明、技术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可相应放宽部分标准。

4.企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辐射带动能力强，在促进社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林业扶贫方面成效显著的优先。

5.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6.企业发展森林康养、林业新材料、新产品等新兴产业的，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具有完整产业链条、完善的价值链条、畅通的供应链条、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典型的优先。

申报标准:

1.加工类企业。产品须有独立注册商标。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果品加工和木本油料加工企业，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2.种养类企业。种苗生产企业，育苗面积在400亩以上，连续三年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花卉生产企业，总资产4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额600万元以上；经济林企业种植面积500亩以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林下经济企业，种植类面积200亩以上，养殖类面积500亩以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

3.森林旅游类企业（含公园、旅行社等），连续三年年直接收入200万元以上。

4.林产品专业市场，加工产品市场年交易额在5亿元以上；初级产品市场年交易额在0.5亿元以上。

5.林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网络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50%以上。

6.农民林业合作社，参加农民数量在40人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

7. 林业对外合作企业，年进出口贸易额 500 万美元以上。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并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和证明。

2.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经现场核实、评审、公示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龙头企业认定名单，颁发证书。

政策九

政策名称： 商品林保险（仅指用材林）

政策依据：《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林改发〔2018〕21 号）、《山东省商品林保险条款》

政策内容： 为促进商品林生产发展，使商品林在遭受本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损失时，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自救，减少林企和林农经济损失，开展商品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涝灾、洪灾、泥石流灾、风灾、雨（雪）凇灾、旱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

倒伏或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费 6 元/亩，保额 1000 元/亩，按照规定，商品林保费国家、省、市县给予 80%补贴，商品林所有者只需缴纳保费 20%即可。

申报条件:

凡商品林栽（种）植的所有者、承包经营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和村委会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不含花卉、二级育苗等，以下简称“保险林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一）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用材林;（二）栽植管理符合林业部门规划技术和规范标准要求;（三）达到林业部门规定的成林标准，且生长和管理正常（不含未成林造林地）。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

申报流程:

1. 商品林所有者向具备农业保险资质的保险机构提出申请，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动态名单可咨询辖区林业主管部门。

2. 商品林所有者携带:（1）商品林权属证明（林权证）;（2）商品林地林木流转或承包合同，到确定好的保险机构申请办理。

3. 商品林保险保单出具后要到辖区林业主管部门林权管理科室进行备案。

政策十

政策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3〕19号）

政策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现行省级文件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规定为准。

申报条件: 新旧政策过渡期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以下原则，及时足额收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1.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执收权限、省市县三级分成比例暂按我省原规定执行。

2.《办法》规定应以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的，过渡期按以下方式处理:

(1)已按基准价预估并签订出让合同、缴纳部分出让收益的，完成出让收益评估后，调整完善原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缴纳出让收益;

(2)正在开展出让收益评估的，继续按原有规定完成评估，但评估结果不再作为征收出让收益的依据;

(3)尚未开展出让收益评估的，不再开展评估;

(4)涉及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的，由矿业权人出具后续将按规定缴纳出让收益的承诺后正常办理。

3.《办法》规定应以出让收益金额方式征收的，市场基准价、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等暂按我省原规定执行。

政策十一

政策名称：省级及以下审批发证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审查费用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3号）

政策内容：省级及以下审批发证探矿权的勘查实施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出让登记权限组织审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收取矿业权人费用。

申报条件：申请省级及以下审批发证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审查的矿业权人，均可享受费用减免政策。

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矿业权人向所在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件（勘查实施方案等资料）。

2.所在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勘查实施方案等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报送至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

3.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要求的勘查实施方案出具审查意见，对不符合的退回重办。

政策十二

政策名称：缩小用地预审范围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政策内容: 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申报条件和流程:

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不需要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到各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即可。

政策十三

政策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

政策依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1〕107号)

政策内容: 在适用范围内，开展“清单”内的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

一、房屋建设类 1.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2.政府主导实施

的老旧小区改造中经相关主管部门经公示无异议设立的600平方米以下（含600平方米）小区配套服务设施如居委会、居民文化活动中心、党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物业用房、消防水池和泵房等；3.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4.符合政策规定，利用现状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的；5.用地与规划审批手续齐全，不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既有生产厂房、物流仓库内的设备安装和增设夹层等工程；6.因项目施工需要，用地权属清晰，承诺到期无条件自行拆除的施工用房、工棚、围挡等临时性建筑物；7.项目用地范围内“四供两排”设施及其管道的改造。

二、市政设施类1.利用商业、办公等建筑附属的地上、地下公共停车空间，设置节水型洗车服务设施的；2.无独立占地的通讯铁塔和信号中转装置、电力塔杆等的安装；3.不改变管线轴位、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4.设置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城市交通管理设施；5.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6.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接户管线工程；7.用于城市排污、雨水等小型泵房；8.其他不单独占用建设用地、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设备安装活动。

三、装饰装修类1.除规划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标志性建筑之外，其他建筑的保温层、外墙门头装饰、建筑物顶部等的材

料更换、更新、维修、涂刷；2.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的；3.因实际使用需要，仅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分割的；4.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四、环境整治提升类1.由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主导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背街小巷整治、小区综合环境整治、住宅外墙和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2.公交站台设施、路边报亭、环卫休息厅和公共场所的遮阳设施等；3.公共绿地、公园内等公共活动空间的小型雕塑、假山水池等景观设施，动物园、植物园内为动植物生存生活配建的建筑等；4.设置公益性文化墙、景观宣传设施等；5.不改变道路线型的道路维修活动；6.其他按照区、市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的环境整治提升活动。

五、物业管理类1.物业管理单位统一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阳台防水防雨、传达门岗、人行出入口、充电桩等设施；2.不影响相邻关系和交通安全的围墙、围栏等的修缮、调整、开口等；3.经土地所有者同意的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地上停车位的；4.车库内的机动车车位施划与调整；5.其他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保障物业服务的体育、文化、休闲活动设施安装更换等活动。

申报条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下三种情况选一即可：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不动产权证书）。

申报流程：无需办理规划审查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下一步手续。

政策十四

政策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二批）

政策依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2〕134号）

政策内容：在适用范围内，开展“清单”内的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

（一）在满足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工业厂房类加装电梯。

（二）港区内已取得土地手续的港口码头用地，由港口主管部门负责的港口码头主体、防护构筑物及后方堆场作业的各类筒仓、高架仓、钢板仓以及固定桥吊、传送带等构筑物工程及设施设备。

（三）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路灯杆、充电设施、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旗杆、隔离护栏、广告牌等设施设备、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的管线工程，不涉及道路红线修改和变更的交通改善工程（道

路渠化、道路展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等）。

（四）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等。

（五）小区土地权属范围内实施的利用小区闲置用房、空地等设施在满足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道闸系统、信息拦、公示栏、停车棚、垃圾分类设施、游乐健身器械、自助快递柜、自助充（换）电柜等。

（六）小区土地权属范围内的挡土墙、护坡等室外建筑工程。

（七）街头公园、道路附属绿化带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整修改造工程。

办理流程：

1.符合本豁免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房地一体”及其他产权登记要求的情况下，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可直接申请办理，免于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厉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政策十五

政策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制（第三批）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化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发〔2023〕87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在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

1.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对利用工业遗存、工业博物馆等资源引入工业旅游、城市漫游、餐饮民宿、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社区养老、众创空间、培训健身、“互联网+”等新业态、新场景项目。

2.管线长度500米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包括水、电、气、热、信、视）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或不涉及挖掘道路的，应按照《烟台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3〕9号）相关要求做好重新探测的相关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3.光伏板及相关设备支架。

办理流程：符合本豁免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规划

审查审批手续。

政策十六

政策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第一批）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1〕107号）

政策内容：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内的下列建设项目（烟台市其他区市可参照执行），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

（一）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的大型文化、体育、艺术类公共建筑；

（三）市级重点项目、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双招双引”重点项目以及涉及民生、棚改等重点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四）其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对城市交通、景观影响较小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下三种情况选一即可：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不动产权证书）。

申报流程：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由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承诺制项目规划方案报审承诺书》，即可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策十七

政策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第二批）

政策依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化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发〔2023〕87号）

政策内容：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内支持将符合要求的地上、地下空间用于便民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街区服务功能。600平方米以下（含600平方米）”实行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申报条件和流程：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后，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由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承诺制项目规划方案报审承诺书》，即可申请核发《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于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手续。但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规划管理办公室报送定位放线图，向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提供放线成果。

政策十八

政策名称：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豁免清单（第一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1〕107 号）

政策内容：在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

申报条件：1.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2.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含 15 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3.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市政施设施。

申报流程：在适用范围内，对于“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持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承诺书》，可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

政策十九

政策名称：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豁免清单（第二批）

政策依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烟自然资规字〔2022〕134号）

政策内容：在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

申报条件：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项目；宗地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500万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厂房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申报流程：在适用范围内，对于“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持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烟台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承诺书》，可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

政策二十

政策名称：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制（第三批）

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烟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化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发〔2023〕87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实行设计方案会议审查豁免，无需召开规划项目会议审查。

申报条件：

1.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市政设施。

2.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划的，道路红线20米（含20米）以下的道路。

申报流程：在适用范围内，对于“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持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承诺书》，可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

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一

政策事项：烟台市多评合一、一本报批政策

政策依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的二十条措施》（烟环发〔2023〕5号）

政策内容：实施“多评合一、一本报批”，将涉及陆域环评、海洋环评、辐射环评、入海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多个事项的，统一纳入一本环评文件，实现一次审查一个批复“集成办”。

政策二

政策事项：烟台市环评受理“窗口前移”政策

政策依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的二十条措施》（烟环发〔2023〕5号）

政策内容：开展环评受理“窗口前移”，方便建设单位“就近办”，将市级审批的环评文件改为由所在地分局受理、电子数据转报，对于已经过分局初审的内容，市局不再重复审查。

政策三

政策事项：烟台市环保政策咨询服务政策

政策依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的二十条措施》(烟环发〔2023〕5号)

政策内容: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积极向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咨询服务，加大环评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把握环评有关要求。加大服务企业专员助企帮扶力度，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查交流，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

政策四

政策事项: 烟台市环评打捆审批政策

政策依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的二十条措施》(烟环发〔2023〕5号)

政策内容: 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

适用条件:(一)小微企业项目

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开展打捆审批条件:

1.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年用溶剂型(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使用

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环评开展打捆审批条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位于相同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

政策五

政策事项: 申报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

政策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的通知》

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批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试点期1年。

申报范围: 山东省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能够有效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

申报条件: 申报转移转化基地试点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山东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

构和管理制度健全，人才队伍构成合理。

（二）熟悉并掌握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等需求，能够开展生态环境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产业孵化、技术交易等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和全链条服务，每年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完成不少于3项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具备专门的实验或生产场地，配套相应的仪器、设备及设施，具有开展新技术试验试用的基础条件，能够满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技术要求。

（四）具备专门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及管理制度，对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科技人员的奖（激）励有明确的制度保障；对技术成果评估验证、二次开发、产品化、推广与示范应用等工作有相应的规范程序。

（五）具有专门的责任部门，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

（六）信誉良好，不在“绿色门槛”不予支持的范围；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申报流程：（一）各申报单位根据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报单位所在的市生态环境局。

（二）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本辖区内推荐的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附申报材料）

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政策六

政策事项：烟台市生态环保治理创新项目推荐入库政策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委烟台监管分局关于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烟银发〔2022〕7号）

政策内容：加大对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等生态环保治理模式的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保治理、生态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优先纳入环保金融项目库。

申报条件：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为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的项目，以及“生态+”模式下的综合性项目，其生态环保部分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

“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二）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三）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四）

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申请认定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烟台市。

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 1 年的;（二）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三）近 3 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政策七

政策事项: 烟台市推动环保金融项目入库政策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委烟台监管分局关于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烟银发〔2022〕7 号）

政策内容: 推动环保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按照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推进项目入库，争取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

申报条件: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为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的项目，以及“生态+”模式下的综合性

项目，其生态环保部分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

“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二）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三）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四）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申请认定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烟台市。、

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 1 年的;（二）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三）近 3 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政策八

政策事项: 烟台市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内容：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市环保金融项目库。

申报条件：1、申请入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烟台市

2、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 1 年的；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近 3 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近 3 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3、重点行业主要是指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政策九

政策事项：烟台市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内容：2023 年，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

申报条件:（一）园区、产业集群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园区、产业集群环境管理水平较高，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并取得审查意见，按照ISO14001的要求建立了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三）园区、产业集群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区域内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生态工业园区优先推荐。

（四）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家，大型钢铁、炼化、造纸等企业所形成的园区和产业集群，企业数量可适当减少。

政策十

政策事项: 烟台市市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内容: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6—8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

申报条件: 环保管家申报条件：申报试点必须具有可依托的试点项目，已签订环境服务合同且正在实施；实施主体按照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或环境治理效果向“环保管家”支付服务费用；“环

保管家”应为一家专业水平较高的环境服务供应商，且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环境医院”申报条件：成立核心运营机构，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运行模式，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环境医院”应由一家实施主体和多家（不少于3家）成员单位共同组建，原则上应包含从事环境咨询、监测、治理等领域业务的环保企业；“环境医院”实施主体及成员单位应为专业水平较高的环境服务供应商，且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政策名称：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奖励标准：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政策名称：加快科技创新。

政策内容：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

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列为省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奖励标准：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政策名称：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政策内容：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建筑业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

奖励标准：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政策名称：实行建筑业企业财税奖补。

政策内容：对省内建筑业企业跨区域异地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20%予以奖补。对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执行3%的征收率。

奖励标准：对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20%予以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五、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

政策名称：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政策内容：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立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奖励标准：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立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六、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

政策名称：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鼓励各市出台建筑业“小升规”奖励政策,对2021年建筑业新升规企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拥有上市建筑企业的省属国有企业集团,2021年减按10%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奖励标准：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符合《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七、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

政策名称：加大金融财政扶持力度。

政策内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

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上年应税销售2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当年企业销售税负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3.5%、应税销售增幅超过10%的，按应税销售净增量的0.5%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奖励标准：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上年应税销售2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当年企业销售税负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3.5%、应税销售增幅超过10%的，按应税销售净增量的0.5%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

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政策内容：鼓励来烟建筑施工企业及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服务业企业总部、科研机构等入驻总部基地。对入驻总部基地的企业享受租金“三免两减半”（前三年免交租金，后两年根据税收和经营情况减半交纳租金）及医疗、教育、居住等优惠政策。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烟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300万元；设立区域总部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且管理烟台市域以外2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办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对整建制迁入烟台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筹建补助。

奖励标准：对入驻总部基地的企业享受租金“三免两减半”（前三年免交租金，后两年根据税收和经营情况减半交纳租金）及医疗、教育、居住等优惠政策。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烟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300万元；设立区域总部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且管理烟台市域以外2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办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入驻园区满1年或营业执照迁入满1年，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

《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九、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招引建筑业企业来烟发展。

政策内容：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将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本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50%奖补。对迁入本市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本市关于人才引进的住房保障、生活补贴等政策。受到奖补的企业10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收回全部奖补金及利息。对新迁入的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给予连续2年信用评价加分，施工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给予1年信用评价加分，并在企业手续办理、招标投标、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

奖励标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本市或将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本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50%奖补。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完成注册地变更，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政策内容: 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500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奖励；增加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20%给予奖励，增加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30%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

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 10%给予奖励; 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增加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 30%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 2 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 号）

政策名称: 完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政策内容: 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对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鼓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良好的小微专业作业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与劳务人员建立稳定的劳务关系。建筑业小微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 2021 年建筑业新升规企

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最高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建筑业企业，可按照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新增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补。

奖励标准：2021年建筑业新升规企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最高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建筑业企业，可按照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新增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晋升资质。

政策内容：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综合资质（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省级奖励1000万元的基础上，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甲级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市级权限内的其他专业资质时，相关业绩可以采用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

程指标认定。

奖励标准：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的建筑施工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甲级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三、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加快拓展埠外市场。

政策内容：实施“走出去”奖补政策。对企业承揽外埠项目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收益地政府按照市外、省外、国外项目分别给予30%、40%、50%奖补。对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100万元。工程设计企业承接境外800万元以

上设计费项目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本市企业外出承揽项目，当年一般计税工程开票收入达到1亿元且低于3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达到3亿元且低于5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奖励标准：企业承揽外埠项目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收益地政府按照市外、省外、国外项目分别给予30%、40%、50%奖补。对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100万元。工程设计企业承接境外设计费8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本市企业外出承揽项目，当年一般计税工程开票收入达到1亿元且低于3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达到3亿元且低于5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四、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政策内容：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奖励200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奖励50万元；获得省长质量奖、泰山杯的，给予奖励30万元；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的，给予奖励20万元，获得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可按程序优先申报省级及以上工人先锋号。在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获得国家、省、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工程合同价的1.5%、1.0%、0.8%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奖励标准：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奖励200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奖励50万元；获得省长质量奖、泰山杯的，给予奖励30万元；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的，给予奖励20万元，获得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可按程序优先申报省级及以上工人先锋号。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

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 2 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 号）

政策名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政策内容：到 2022 年全市范围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2025 年达到 40%。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应用预制内隔墙板、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等公益性建筑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并优先采用钢结构建设。超过 5 万平方米的社会性投资项目，要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等指标。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人才住房、拆迁安置房及大型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采用装配式外墙技术产品的建筑，其预制外墙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 3%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其开发建设企业两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可就该项目申请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按建筑业增值税率征收，对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予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优惠。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积极培育国家、省、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完善延伸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产业链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享受烟台市招商引资等政策。

奖励标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按建筑业增值税率征收，对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予以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六、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政策内容：大力发展钢结构、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新建校舍项目应采用钢结构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中推广应

用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对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较高、具有示范意义的市级装配式建设示范项目，市财政每平方米给予奖补1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300万元）。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聚发展，以装配式部件、绿色建材、装饰装修、智能家居等为重点，推进集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应用展示、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装备制造、部件部品、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关键行业的专精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中有关支持新上技改项目、支持企业做强做优、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和支持智能升级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和奖补。

奖励标准：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较高、具有示范意义的市级装配式建设示范项目，市财政每平方米给予奖补1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300万元）。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七、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

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打造绿色建造产业园。

政策内容：坚持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高点定位、高标建设，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和技术领先的绿色科研、绿色建材、绿色智造、绿色商贸领域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构建包含建筑材料研发、设备智能制造、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专有部品部件等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绿色建筑产业链，打造绿色建造展示体验区、产业集聚区、技术集成区、人才创新区。对入驻园区符合奖励条件的领军企业享受烟台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累计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比例分担。对全市绿色建造产业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扶持。

奖励标准：对入驻园区符合奖励条件的领军企业享受烟台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累计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比例分担。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

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八、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提升绿色建筑标准。

政策内容：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标准要求。全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原则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对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3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三星级项目每平方米奖励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1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新建10万平方米以上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住区，每个项目奖励50万元，以上资金由税收缴纳地政府奖励。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推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倡导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到2023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积极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区域零碳

国际生态示范区。

奖励标准：对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3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三星级项目每平方米奖励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1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新建10万平方米以上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住区，每个项目奖励50万元，以上资金由税收缴纳地政府奖励。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十九、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政策内容：从2022年开始，每年选择一定比例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对于满足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在

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 5%—10%；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以上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各拨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下调 10%；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预留但未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对于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 20%；对列入市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其他优惠政策。

奖励标准：对于满足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 5%—10%；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以上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各拨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下调 10%；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预留但未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对于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 20%；对列入市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其他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

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十、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1〕52号）

政策名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政策内容：增强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鼓励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建筑业企业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将创新发展理念融入工程建设全过程，新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奖励企业2万元；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按照《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烟政办字〔2021〕32号）执行；新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QC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协会评定的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每项奖励2万元；新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全国市政工程质量信得过班组的，每项奖励2万元。对获得国家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的，给予企业信用激励。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BIM大赛奖励、技术创新奖等，按照获奖级别每项目

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奖励，并按程序和条件优先申报全员创新企业。

奖励标准：新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奖励企业2万元；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按照《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烟政办字〔2021〕32号）执行；新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QC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协会评定的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每项奖励2万元；新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全国市政工程质量信得过班组的，每项奖励2万元。对获得国家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的，给予企业信用激励。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BIM大赛奖励、技术创新奖等，按照获奖级别每项目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奖励，并按程序和条件优先申报全员创新企业。

申报条件：（一）申报企业在烟台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在烟台市依法纳税、信用情况良好。（二）申报企业符合《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法〔2018〕3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提供虚假信息的；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十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3〕3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组织申报

政策内容：本次提报项目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交流电桩和公共直流电桩市级财政给予奖励补贴，请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对辖区内充电设施进行梳理，确定建设数量、建设点位，对属于奖补范畴的充电设施进行申报，不属于奖补对象或已经申领过国家奖补资金的充电设施一律不予申报。

奖励标准：对2023年建成的公共交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不高于20元/千瓦奖励补贴，公共直流充电桩市级财政给予不高于65元/千瓦奖励补贴;各区市按照市级奖励补贴标准1:1配套。

申报条件：1.充电设施须是在2023年1月¯12月建成并且投入使用;

2.充电设施必须是公共充电桩;

3.充电设施必须是对外运营的;

4.充电设施必须要有完备的用电手续;

5.充电设施必须是第三方审查合格的设施。

烟台市水利局

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政策名称：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鼓励或褒扬措施

政策内容：第三十三条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二）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支持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申报条件：1.信用状况良好。2.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工作流程：（一）查询信用等级。通过水利部信用评价以及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二)根据等级分级管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给予奖励措施。

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

类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0〕62号）

政策名称：诚信市场主体奖励措施

政策内容：对诚信市场主体，可按规定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评比加分鼓励、优先选择试点、降低保证金比例等支持激励措施。

支持对象：诚信市场主体。

申报条件:（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1.信用状况良好。2.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二）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诚信守法类（A）信用主体。

（一）和（二）满足其一。

工作流程：（一）查询信用等级。通过水利部信用评价以及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二）根据等级分级管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给予奖励措施。

三、《烟台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烟水字〔2021〕61号）

政策名称：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差异化管理

政策内容：鼓励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实施差别化费率，招标人可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分级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可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不高于

合同金额的 2%，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下（含 A 级）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

为落实国家“六保六稳”工作要求，进一步缓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对合同工期少于 3 个月或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元的养护工程或小型水利工程减免履约保证金。

支持对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工作流程：（一）查询信用等级。通过水利部信用评价以及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二）根据等级分级管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给予奖励措施。

四、《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名称：诚信市场主体奖励措施

政策内容：对诚信市场主体，可按规定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评比加分鼓励、优先选择试点、降低保证金比例等支持激励措施。

支持对象：诚信市场主体。

申报条件：（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1.信用状况良好。2.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二）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诚信守法类（A）信用主体。

（一）和（二）满足其一。

工作流程:（一）查询信用等级。通过水利部信用评价以及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二)根据等级分级管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给予奖励措施。

五、《烟台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烟水字〔2022〕65 号）

政策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差异化管理

政策内容: 鼓励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实施差别化费率，招标人可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分级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高于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高于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5%，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下（含 A 级）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8%。

支持对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工作流程:（一）查询信用等级。通过水利部信用评价以及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中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二)根据等级分级管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给予奖励措施。

六、《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 号）

政策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政策内容：明确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支持对象：生产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产生地表扰动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作流程：水利部门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工许可情况，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非税信息交换模块填写《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采集表》，向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生产建设单位根据采集表信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政策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政策内容：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支持对象：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申报条件：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工作流程：后期扶持资金直接采取按年或者季度发放给移民

个人。

八、《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鲁政发〔2006〕84号）

政策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政策内容：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支持对象：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农村移民。

申报条件：以国家2006年核定的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为基准，各市上报的移民人数为参考，由省人民政府一次性分解到市，市分解到县(市、区)。经省政府批准核定人数后，不再调整。在扶持期内，对水库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工作流程：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

九、《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

政策名称：水权交易，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一）区域水权交易

政策内容：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

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区域水权交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

工作流程：1.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2.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交易但属同一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报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不属同一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取水权交易

政策内容：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

工作流程：1.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2.原取水审批机关对转让申请报告进行审查。3.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

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交易量较大的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订协议。4.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政策内容：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支持对象：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

申报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权证等形式将用水权益明确到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后，可以开展交易。

工作流程：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1〕13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1号）

政策名称：水权交易

政策内容：交易主体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水权流转的行为。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用水权交易。

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可交易水权包括以下部分:（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控指标范围内结余的水量;（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水权指标;（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水权指标;（四）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禽畜养殖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水权指标;（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作流程：水权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平台交易、自主交易和政府收储等形式:（一）平台交易：挂牌——磋商——论证——审核——成交备案。（二）自主交易：1.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需签订交易协议，一般应在有关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平台运营单位应协助自主交易用水户在其交易平台发布水权交易信息。自主交易鉴证书可以由交易平台颁发，或者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灌溉用水户签订的交易协议可以作为自主交易鉴证书的凭据。2.自主交易用水户完成交易后，应向具有取水权的管理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三）政府收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回购区域水权指标和取用水户水权指标。

十一、《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在全省开

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字〔2022〕3号）

政策名称：“节水贷”融资服务

政策内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对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成效良好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银行综合评价、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等政策工具中予以倾斜。

支持对象：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

申报条件：合同节水管理等专业第三方节水服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关企业日常营运流动性资金需求等。“节水贷”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专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工作流程：符合条件企业打开“山东省水利厅网站（http://wr.shandong.gov.cn）—社会公众服务—节水贷”页面，注册登录后提出贷款申请→区市、市、省水利部门逐级审核后入全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将全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信息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享，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通过山东省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一、《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18号）

政策名称：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政策内容：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按标准给予补贴。

申报条件：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合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补助标准：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助标准为800元/头。

申报流程：

（1）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梳理本年度病害猪、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补贴申领表，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2）核实补贴数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3）公示与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核实的辖区内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在有关媒体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4）补贴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申请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政策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策内容：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支持小农户通过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

申报条件：接受服务项目的小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项目任务实施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扩种大豆的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川6省可放宽比例，总额不超过150元）。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申报流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选择项目主体实施项目，项目实行先服务后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完成作业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安排验收，验收通过后，补助资金发放至服务主体或农户。

三、《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烟农〔2020〕128号）

政策名称：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的补助

政策内容：对病死畜禽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申报条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补助标准：从2020年开始，我市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按照省定标准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30厘米的，每头补助4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每头补助5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含）的，每头补助60元。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含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每吨补助控制在500元左右，具体标准由县级政府与处理企业洽谈或招标确定。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毛皮动物胴体每吨补助1700元。

补助流程：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填写《病死畜禽收集单》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并保存相关记录材料。2.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无害化处理主体填报的收集单据和处理单据进行审查核对并签字确认。3.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形成县级汇总表每月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4.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并形成全市情况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5.省畜牧兽医局对全省数据进行汇总核查，

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将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在3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四、《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烟农〔2023〕3号）

政策名称：对强制免疫自购自免的补助

政策内容：在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附带申报材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

申报条件：1.养殖场户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2.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对所养畜禽完成各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没有发生动物疫情;3.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补助标准：补助期内，原则上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其中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检疫数为准。饲养情况具体测算方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参照2022年政

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和推荐免疫程序，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0.09元。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小反当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补助流程：1.摸底统计。1月底前，养殖户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2.注册登记。养殖场户通过手机APP注册并登录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先打后补”模块，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3.实施强制免疫。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完成强制免疫后，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通过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免疫日期等信息。4.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在规定日期内提交补助申请，提交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证明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户还需提交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5.审核发放资金。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终审。审核完成后，汇总生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后，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县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还要将发放情况上

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烟台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烟农〔2021〕131号）

政策名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烟台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买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业机械，按照规定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申报条件：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2021年起，我市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

式拖拉机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对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等低端、安全性差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其中2021年将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补贴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发布实施规定。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相关区市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原则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购置都要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留存结算凭据不少于6年，有条件的区市可一并将结算凭据和税控发票图片，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3.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烟农〔2023〕20号）

政策名称：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烟台市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买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谷物烘干机械(不包括移动式烘干机械)、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外的果

业用割草机、苗木移栽、高效植保、套袋、采收作业平台等适合我市实际的先进适用机械设备以及保温被、阳光板等，按照规定享受烟台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购买果业机械补贴申请对象仅限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报条件：补贴对象为烟台市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

1.谷物烘干机：对购买山东省补贴目录内的谷物烘干机械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央资金补贴额，两级累加补贴合计不超过50%。

2.果业机械：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外的果业用割草机、苗木移栽、高效植保、套袋、采收作业平台等果业机械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不超过机器购买价格的30%，单台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保温被、阳光板：补贴标准为1.5元/m2，每2000m2视为1台机具。

市级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对谷物烘干机械、果业机械进行奖补；若有资金剩余，则用于对保温被、阳光板进行补贴。

农业生产个人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3台

（套）。

补贴流程：

1.自主购机。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并签订承诺书。

2.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购机税控发票及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惠民补贴一本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带机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对于烘干机等固定式机械的补贴可在烘干机安装到位、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上门核实。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开展机具核查、资料采集等工作。

3.审验公示信息。有关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次完成查验申请者资格、核实申请补贴机具（不便运输的机具上门现场核验）、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校对录入有关信息等，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整理好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等相关资料，审核

盖章后报送所在区市财政部门，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表格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区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补贴资金使用统计表1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七、《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20年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农〔2020〕102号）（2021-2023年仍然参照执行）

政策名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烟台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报废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农业机械，按照规定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申报条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所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区、市内实施。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

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0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补贴流程：

1.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2.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3.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八、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农产品获奖品牌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或成功入国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给予资金奖励。

申报条件：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或成功入国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

补助标准：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给予15万元奖励;对成功入国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

补助流程：企业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

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并在展会获得金奖,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金奖名单直接发放奖补资金。品牌主体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通知要求，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对申报成功的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

九、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对数字农场建设的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开展市、县、镇三级数字农场建设工作，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分别按照项目审计实际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体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经主体申报、区市初审、市级终审，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分别按照项目审计实际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体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补助标准：按照III级数字农场补助比例不超过10%，II级数字农场补助不超过20%，I级数字农场补助不超过30%，单个创建主体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认定的项目资金是指当年用于数字农业设施的购置、改造或升级所投入的资金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包括在内。近三年内享受过信息化相关补助的项目或现有状态下已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申报主体只给予认定，不再给予补助。最终确定的补助资金将入下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补助流程：创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团队将先对

申报主体的创建内容逐项进行验收，达到数字农场创建标准的，依照项目审计实际投资额按照III级数字农场补助比例不超过10%，II级数字农场补助不超过20%，I级数字农场补助不超过30%，单个创建主体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认定的项目资金是指当年用于数字农业设施的购置、改造或升级所投入的资金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包括在内。近三年内享受过信息化相关补助的项目或现有状态下已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申报主体只给予认定，不再给予补助。最终确定的补助资金将入下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关于加快推进烟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预制菜企业新上项目奖补

政策内容：对预制菜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符合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投资2000万元或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新增预制菜生产及与其直接相关的项目投资2000万元或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按照设备投资5%、其他投资1%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补助主体并予以公示；财政安排补助

资金。对于符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扶持政策的，要优先申报享受上级补助政策，按本条应获得的奖补资金规模与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之差由市县财政补齐，其中莱阳市、海阳市、栖霞市、牟平区，市县分担比例为 7:3，其他区市为 6:4。

十一、《关于加快推进烟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6 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预制菜招商引资奖补

政策内容：对新招引年度投资过 5000 万元的预制菜产业项目进行奖补。

申报条件：预制菜项目投资超过 5000 万元。

补助标准：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5%给予来烟投资的市外企业（投资人）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扶持。奖补资金在中央、省级资金补助基础上存在缺口的，由市、区（市）财政兜底补齐。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市级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奖补主体并予以公示。对于符合中央、省扶持政策的，要优先申报享受上级补助政策，按本条应获得的奖补资金规模与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之差由市县财政补齐，其中莱阳市、海阳市、栖霞市、牟平区，市县分担比例为 7:3，其他区市为 6:4。

十二、《关于加快推进烟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2022-2025）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预制菜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给予各类预制菜龙头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助。

申报条件：新增农业贷款2000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各类预制菜龙头企业当年用于发展预制菜发生的2000万元以上新增贷款，按照2%利率给予补助，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单个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市级及以下龙头企业单个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的通知》；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贷款贴息主体并予以公示；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十三、《关于加快推进烟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6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预制菜获奖品牌奖补

政策内容：加大预制菜品牌主体培育力度，对获得重要展会金奖、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入选“好品山东”的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首次成功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品牌。

补助标准：加大预制菜品牌主体培育力度，对在中国国际农

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成功入选“好品山东”的给予5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市级下发参展和参评通知；各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提报参展和参评材料；市级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参展和参评名单；根据参评结果确定补助品牌主体。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一、《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

申报事项：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

申报时间：每年 8 月份左右。

申报数量：无数量限制。

申报条件：

1. 已建成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设施指单个设施投资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养殖水体不低于 1 万立方米的钢制深远海重力式网箱、钢制深远海桁架类养殖装备、海上通讯及物联网保障平台、深远海养殖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如座底式网箱、大型围栏、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等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设施及管护平台、智能管控系统。

2. 海洋牧场配套海工装备，主要指我市渔业企业采购烟台市域内企业生产的、通过省级渔业技术推广部门或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自动投喂系统、真空吸鱼泵、洗网机、水下巡检机器人、活鱼运输船、饲料运输船等海洋牧场上下游配套设备。

3. 为装备型海洋牧场提供优质渔业种苗的鱼类苗种繁育基地 1. 申报主体需为烟台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有效期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企业。2. 申报主体具有许氏平鲉、花鲈、绿鳍马面鲀、

大泷六线鱼、三文鱼或石斑鱼等北方网箱养殖品种成熟繁育技术，比较完善的育苗设施、设备，鱼类育苗水体3000m³以上。

申报流程：市级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补助主体。

申报结果：奖励资金。

联系科室及电话：计划财务科，6920012。

二、《关于做好202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申报事项：烟台市水产种业优抚项目和集中连片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申报时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申报

政策依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申报数量：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条件：

1.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规划（2021-2035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号），对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对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立项的东营现代农业示范区、日照市东港区、鱼台县、博兴县给予国家

补助标准的等额配套。对省级择优立项的微山县 3 片不少于 3000 亩、枣庄市峄城区不少于 1000 亩、莱州市不少于 3000 亩、 莱阳市不少于 3000 亩、威海市文登区不少于 3000 亩、乳山市不 少于 1000 亩的集中连片池塘，每县每 1000 亩支持上限 600 万元；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经省厅技术把关后，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复实施，项目管理和验收程序按照《山东省渔业绿色 循环发展试点方案》（鲁农计财字〔2022〕16 号）执行。择优选择沿黄和南四湖区域的齐河县、嘉祥县、枣庄市山亭区、阳谷县、莘县、临清市、高唐县、巨野县、菏泽市定陶区、沂源县等 10 个县（市、区）为试点，开展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每县改造池塘和宜渔坑塘不少于 600 亩，每县支持 360 万元。由各市制定具体改造建设标准和奖补模式。各市渔业主管局要充分利用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对未纳入省级以上扶持范围的养殖池塘，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水产种业扶优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支持水产种业企业 育种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新建保种、选种、育种等基础设施。 我省遴选公布的水产种业领军企业，可根据自身育种能力提升需求，编制水产种业企业基础设施提升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每家可申报支持上限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总投资的 80%。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企业（不含水产种业领军企业），可根据自身育种能力提升需求，编制水产原良种场企业基础设施提升实施方案（达到初

步设计深度），每家可申报支持上限500万元，且不超过总投资的80%，由各市根据近年是否已享受相关扶持、种业发展潜力等择优确定项目单位，完成省里下达的绩效指标，实施方案由市级渔业主管局负责批复。以上各申报单位均须配套不少于申报支持资 金的20%用于种质科技创新的投入，并单独编制种质创新实施方案，与基础设施提升实施方案同时报送，单独批复，单独绩效评价，实施期3年。

三、《烟台市2023年市级统筹涉农项目资金》

申报事项：烟台市2023年市级统筹涉农项目资金

申报时间：每年2-5月份

政策依据：烟农〔2023〕69号关于申报2023年市级统筹涉农项目的通知

申报数量：根据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条件：为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我市优质特色产业和农田水利等基础性工程，从品种保护推广、种养技术、农机装备、农业节水灌溉、农产品质量、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等环节，开展名特优品种保护，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领先、经济效益好、生态循环、带动性强的产业示范项目。

四、《烟台市开展2023年烟台市水产种业提升项目政策》

申报事项：烟台市开展2023年烟台市水产种业提升项目政

策

申报时间：每年 2-5 月份

政策依据：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

申报数量：10-15 个

申报条件：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实施种业攻坚行动，市财政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围绕农作物种子、果蔬苗木、畜禽良种、水产种苗等领域，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优良新品种引进、选育、培育技术攻关，建设现代化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组建“政、学、研、企、推”全链条育种攻关联合团队，合力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10 个以上，每个团队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未获各级财政支持、自主研发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烟政办发〔2022〕6 号）

申报事项：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各类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当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发生的 2000 万元以上新增贷款，按照 2%利率给予贴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及以下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 3 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首次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

联网直报库的规上企业每年分别奖励5万元。

申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不含农业上市企业）。

申报条件：新增农业贷款2000万元以上；由规下升为规上企业。

操作流程：市级发布《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的通知》；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贷款贴息主体并予以公示；财政拨付贴息资金。由规下升为规上企业，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申报，县级审核后提报市级，符合条件列入预算、兑现。

申报要求：8月下旬市级下发申报通知，9月上旬区市组织申报并审核推荐，9月下旬市级评审确定补助主体名单并公示。

联系方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监管科6920020

六、《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烟政办发〔2022〕6号）

申报事项：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

政策内容：发展会展经济，办好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世界海参（烟台）产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着力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给予15万元奖励；对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

次成功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给予5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品牌主体。

申报条件：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首次成功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品牌。

操作流程：市级下发参展和参评通知；各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提报参展和参评材料；市级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参展和参评名单；根据参评结果确定补助品牌主体。

时间要求：8月下旬市级下发申报通知，9月上旬区市组织申报并审核推荐，9月下旬市级评审确定补助主体名单并公示。

联系方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水产品质量监管科692002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申报事项：填海竣工验收。

申报时间：全年申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

1.项目填海已竣工。

2.不存在超出面积实施填海或不合理改变批准用海范围的行为。

3.已落实海域使用批复文件要求。

申报流程：申请人按照要求直接向山东省政务服务大厅提交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对照受理条件进行材料审查，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山东省海洋局海域与海岛管理处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提交验收测量报告；组织专家组对填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山东省海洋局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申报结果：下达竣工验收合格通知。

联系科室及电话：海域和海岛管理科，6920019。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申报事项：海域使用申请。

申报时间：全年申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

1.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

2.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申报流程：申请人向县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海城使用申请。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至市级海洋主管部门。市级海洋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海域与海岛管理科提出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申请人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海城使用论证报告书，一式三份报海域与海岛管理科。海域与海岛管理科组织专家对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出具项目用海可行或不可行的评审意见。审核通过的，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属于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待项目审批、核准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局长办公会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项目用海的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出具用海批复文件。

申报结果：出具用海批复文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海域和海岛管理科，692001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和《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

申报事项：海域使用金减免。

申报时间：全年申报。

申报数量：不限。

申报条件：

1.项目用海已依法获得批准。

2.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

3.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的条件。

申报流程：申请人分别向财政部门和海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机关对照事项受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海洋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财政部门、海洋部门联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决定。

申报结果：实施海域使用金减免。

联系科室及电话：海域和海岛管理科，6920019。

十、《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43号）

申报事项：烟台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申报上年度补贴

申报范围：合法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

申报条件：

1.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2.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3.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向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申报结果：省农业农村厅按年度下达补贴资金。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执法监督科，6711957。

十一、《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农〔2021〕58号）

申报事项：烟台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贴

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申报

申报范围：自愿退出捕捞业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

申报条件：符合老旧渔船标准的海洋捕捞渔船优先报废拆解。重点压减双船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方式对海洋渔业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渔船。

申报流程：渔船所有人凭《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向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船转产及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填写《海洋捕捞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并出具自愿退出捕捞业、不再从事捕捞业的承诺书；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渔船所有人提交的渔船相关证书、资料进行核实。

申报结果：渔民减船转产工作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级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批准，

市级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市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部门提报的减船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将任务指标和补助资金下发、拨付给项目相关县级财政。县级渔业主管部门采取“先减后补”方式，补助资金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渔政检查科，6712979。

十二、《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申报事项：烟台市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政策

申报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范围：符合更新改造条件的资源友好型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

申报条件：

1.支持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单船底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网（三角虎网）等四种作业方式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以外作业类型（方式）的非木质渔船。

2.补助对象为纳入国家“双控”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更新改造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合法建造的国内海洋捕捞机动渔船。

申报流程：

1.渔船所有人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渔业主管

部门应将审核后确定的申请补助渔船和船所有人基本信息、指标来源、补助金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3.现场勘验合格后，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渔船所有人，县级渔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项目补助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渔船所有人实名账户或“一本通”账户。

申报结果：中央财政按年度下达项目补贴资金。

联系科室及电话：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执法监督科，0535-6715611。

烟台市商务局

一、《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3〕133号）（每年省商务厅会根据商务部政策进行调整，具体以商务厅通知文件为准）

政策名称：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政策内容：（一）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主要包括：1.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重点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发展。2.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3.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组织或参加境外服务贸易相关展会等贸易促进活动。

（二）扩大技术服务出口。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申报条件：申请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资金的:（1）在烟台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近三年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包含偷税漏税等），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业务发生期限为2022年7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申报期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不低于60万美元。单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低于1万元。

（3）企业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或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以下简称两系统)，或具有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记录。服务外包企业应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对从事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且未在“两系统”注册的企业，在完成系统注册，且出具承诺函并按时填报数据的企业，其申报期内服务贸易额纳入支持范围，企业申报期内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不低于60万美元。

申请技术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的:（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申报期内的实际出口额。

（2）出口的技术应当取得申报期内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

补助标准：1.加快发展服务贸易。（1）支持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以申报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出口、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折人民币)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原则上合同中同时具有货物和服务贸易的企业应在合同中标明服务贸易内容及服务费金额(或者服务费用占比)。对未在合同中明确上述事项的企业今后将不再予以支持。

离岸服务外包参考以下比例折算计算服务业务规模。对于合同中同时具有货物和服务贸易的企业按照两系统填报数据和折算服务业务规模二者较低者为参考确定贴息本金。

为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传统型服务贸易（运输、建筑、旅游、加工、维修）和直报系统中折算所得的服务贸易业务规模贴息本金乘以 0.6 的系数。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本金乘以 1 的系数。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贴息本金乘以 1.2 的系数。

（2）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提升国际研发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取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每个企业最多 3 项，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项目参照“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内目录为准（详见附 10-7），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依据实际支出给予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企业境外研发中心和国际（离岸）接包中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申报期内参加涉及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境外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所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入场费等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 70%。对于 2022 年及 2023 年省（市）级资金和省商务厅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补贴过的项目，不重复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4）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省级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行业机构认

定的贸易品牌给予8万元奖励。

2.技术出口业务。对企业在申报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补助流程：

1.申请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资金的企业需提供：①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书（含电子版）。②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等。③申请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⑤服务贸易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或提供信息列表截图，列表截图需要显示出是从银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即截屏要保留单位网站站点栏）。根据申报项目的不同，还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①申报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申请表（支持服务贸易扩规模优结构）》。服务外包企业还应提供企业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提升国际研发创新

能力。支持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业务申请表(取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提供国际通行资质证书及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缴纳认证(含维护与升级)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境外专利:《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业务申请表(境外专利申请)》;境外专利申请证书及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境外研发中心和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业务申请表(企业设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境外投资企业证书、外汇付汇凭证,在境外注册登记等相关证明文件。③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业务申请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展(会)企业与境外活动主办方或组织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支付参展(会)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会)费发票复印件。④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业务申请表(企业品牌建设)》。获得省级或全国性行业机构颁发的品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和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申请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的企业需提供:①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书及电子版。②《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及电子版。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例如,甲方为ABC香港公司,乙方为ABC广东公司),应额外提供验收单、验收报告、费用清单、

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记录、日常联络单等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⑤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⑥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⑦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或提供信息列表截图，列表截图需要显示出是从银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即截屏要保留单位网站站点栏）。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等。⑨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⑩其他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照序号排序装订成册。

2.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申报文件、申报汇总表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科室。

3.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核，同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zxzj.mofcom.gov.cn）填写申报、审核情况。

4.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呈报文以及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5.省商务厅收到各市申报材料后，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二、《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鲁商字〔2023〕135号）

政策名称：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

政策内容：切实提升为外资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全省稳外

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协调解决省重点外资项目落地的要素制约。

申报条件：省重点外资项目申请要素保障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限制外商投资或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业。

(二)投资规模。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保障标准：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三)认定主体。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总部在境外的世界500强投资的重点外资项目，可在项目到资前保障其要素指标，企业需在获得要素指标三个月内，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四)依法经营。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认定依据：(一)投资领域认定以企业在商务部系统信息报告为准。

(二)新增投资总额指新设企业投资总额或增资企业增加投资总额。新增投资总额以企业在商务部系统信息报告为准；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准(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出资、股东贷款)。年度指自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

或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

(三)世界500强企业认定范围依据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且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申请企业30%及以上股权。

申报时间：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需求即时通过“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报送。

申报程序：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

申报材料：(一)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二)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

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保障内容：对省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指导各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三、《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鲁商字〔2022〕123号）

政策名称：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奖励内容：(一)对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地方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可达1亿元；(二)对世界500强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度到账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对全省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新设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三)同时符合(一)(二)支持条件的项目，可就高选择支持政策，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四)当年到账外资未支出或部分支出的项目原则上可延迟一个年度申报，每个项目仅可申报一次。

申报条件：（一）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年销售收入、利润等处于合理水平，有利于新增税收、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三）新设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增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且增资到资后企业累计到账外资超过5000万美元；“一事一议”项目到资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二条。（四）年度到账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五）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指截止到账年度或下一年度（延迟申报）12月31日，企业投向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外资使用金额；（六）世界500强企业认定范围依据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且500强公司总部需位于境外。

申报流程：

（一）新设、增资项目

1.申请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2.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

料再次审核，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于4月底前报省商务厅；

3.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省有关部门意见；

4.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

(二)“一事一议”项目

1.申请企业于每年3月底将申请支持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企业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其他市有关部门对企业及其申请支持事项进行个案研究，确定是否给予个案支持和支持事项。确需省级支持或协调事项，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4月底前一式三份报省商务厅；

3.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其他省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申请支持事项，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意见，并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支持政策。

四、山东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办法（鲁商字〔2021〕109号）

政策名称：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的鼓励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支持条件：（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支持内容：对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申报流程：（一）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承诺书（附件1）。（二）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初审表和审核表（附件2、3）。（三）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交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四）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4）。（五）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进口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附件5、6）。（六）其他材料。

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字〔2020〕23号）、《关于印发<中

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41号）

政策名称：关于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韩资项目予以奖励及支持

申报条件：注册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和1000万美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科学、高端服务业以及高新技术韩资项目，且注册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注册地、税务征管和数据统计关系在烟台开发区、高新区及牟平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可以是新建项目，也可以是并购、增资扩股项目，须承诺3年内注册资金全部到位，10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外资全部到位后，按其累计实际到账外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对新引进的项目，从企业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烟台市级及以下实际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第三至第五年按20%给予奖励。对世界500强企业来烟台新设立独资或控股50%以上的法人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本25%以上的，对项目公司再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筹办补助。对成功引进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引荐人(机构),项目注册之日起2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

时符合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本市或区级其他鼓励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申报流程：1.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填报《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后提交所在片区产业园管理机构。2.三片区产业园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标准且材料真实无误的填写《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原件报市商务局。3.市商务局汇总相关材料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评审，提出审核意见。4.根据第三方审核意见，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支持奖励名单后，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5.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17号）和《关于烟政办发〔2019〕1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69号）精神，按规定流程上报批准后，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若企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已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且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已有约定，则由企业与区级政府根据约定协商执行。

六、《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烟政办便函〔2023〕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烟政办便函〔2023〕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首店经济政策

政策内容：对政策期间入驻烟台市的品牌首店企业及招引企业，在入驻、建设、运营、新品首发、招引、连锁等方面给予资金奖励。

申报条件、奖励标准：

（一）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入驻烟台的品牌首店，申报要求：（1）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2）烟台第一家或者山东第一家；（3）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4）至申请日持续经营满3个月。

（二）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入驻烟台的品牌首店，申报要求：（1）品牌企业在烟台市注册法人企业，或者以加盟、代理和联营模式经营的商业品牌首店（条件放宽至加盟、代理或联营等模式的烟台企业）；（2）烟台第一家或者山东第一家；（3）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4）至申请日持续经营满3个月。

（三）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商业街区等）每成功自主招引一个符合规定的品牌首店，对招引企业按照《措施》规定的首店分级，最高给予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四）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首店落户后，年度内在烟台市连锁发展5家以上门店的，每店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政策如与现行政策重复，按

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补助流程：首店品牌企业通过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选择《关于烟台市支持发展首店经济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选择资金扶持-申报；上传申请材料，商务部门评审、公示后予以奖励。

七、《关于印发<2023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措施>的通知》（烟商务〔2023〕4号）

政策名称：优化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奖补

政策内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赶年集、赶大集，组织“品类更多、品质更好、品牌更优”三品货源下乡，丰富农村商品供给种类。推动消费新业态下乡，举办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汽车下乡、绿色建材下乡、品牌商品巡展等促销活动，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按2023年各区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市的比重给予奖补，支持各区市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促消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区市免申报。

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按2023年各区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市的比重给予奖补。

补助流程：经商务局审核分配后下达专项资金。

八、《关于印发<2023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措施>的通知》

（烟商务〔2023〕4号）

政策名称：着力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

政策内容：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对2023年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且贡献率前3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50万元奖励；对贡献率4-6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30万元奖励；对贡献率7-9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区市用于支持促消费工作。

申报条件：区市免申报。

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对2023年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且贡献率前3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50万元奖励；对贡献率4-6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30万元奖励；对贡献率7-9位的区市，每区市给予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区市用于支持促消费工作。

补助流程：经商务局审核分配后下达专项资金。

九、《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3〕99号）

政策名称：进口贴息

政策内容：对列入中央《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技术、设备和进口给予贴息方式支持。

申报条件：1.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

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4.进口产品应当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补助标准：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补助流程：1.企业根据贴息要求将申请材料提报至所属区市

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2.区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之后，将材料汇总并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由市级向上转报；3.资金拨付明细最终由商务部发文通知，资金下达后，按流程拨付到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政策名称：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

政策内容：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支持对象：旅行社

申报条件：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工作流程：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文旅发〔2020〕9号）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政策内容：推动省市县三级落实1.38亿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挥好对消费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一步

扩大补贴范围，充分调动文旅企业参与消费季活动的积极性，推动更多景区和文旅企业纳入消费券补贴范围。

支持对象：景区、文旅企业。

三、《关于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文旅发〔2020〕15号）

政策名称：金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内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资金需求的民营、中小微文旅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坚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完善内部成本分摊和收益共享机制，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不断降低。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对文旅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支持对象：中小微文旅企业

四、《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1〕4号）

政策名称：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内容：强化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客户库”“项目库”，对有意向的企业落实金融辅导员制度；适当放宽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加大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建立省级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对重点项目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或贷款贴息支持。对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由省级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纳入市、县（市、区）重点项目清单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由市、县（市、区）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支持对象：重点文旅企业、小微文旅企业、重点文旅项目

五、《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政策名称：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内容：对使用海域开发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减缴海域使用金，经批准可给予最长25年的海域使用期，期满后可申请续期。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对接落实省、市各项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文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经省审核认定，将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每个人才团队3000—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符合“双百计划”条件的人才团队给予600万元以内的资助。支持文化企业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对长期演出且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特色文化演艺精品给予补助。鼓励民营资本兴办小剧场文艺演出，并根据演出场次适当进行补贴，用于支持其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对利用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创新开发利用、且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适当奖

励扶持。对原创影视剧、电视栏目、动漫作品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原创电影公映达到一定票房的，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给予适当奖励扶持。根据加快山东省饭店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对新建并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市级及受益县市区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通过改造提升并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市级及受益县市区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国家工业旅游区，给予8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及受益县市区按照比例分担。

支持对象：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文化和旅游企业

申报条件：1.使用海域开发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2.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文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3.符合“双百计划”条件的人才团队。4.长期演出且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特色文化演艺精品。5.利用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创新开发利用、且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6.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原创电影公映达到一定票房的，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

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原创影视剧、电视栏目、动漫作品。7.新建并评定为五星级饭店以及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五星级国家工业旅游区。

工作流程：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六、《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支持发展五星级酒店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0号）

政策名称：关于支持发展五星级酒店的意见

政策内容：对新建国际知名五星级酒店项目（不包括住宅），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用地政策缴纳土地价款（项目位于六区范围内的上缴市级财政），市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后拨付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国际知名五星级酒店，获得五星级评定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其他新建并获得五星级评定的酒店，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支持对象：支持新建五星级酒店，重点支持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直接投资、管理、运营或与有相应经济实力的投资方合资、合作（参与管理）建设五星级及以上档次酒店。

申报条件：新建五星级及以上档次酒店

工作流程：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七、《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0〕39号）

政策名称：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政策内容：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建五星级酒店项目，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对象：文旅企业

申报条件：1.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夜间经济聚集区。3.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5.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6.新建五星级

酒店项目。

工作流程：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八、《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8号）

政策名称：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政策内容：对纳入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由市级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投资2亿元以上的民宿聚落、5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文旅企业“客户库”“项目库”，将文旅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员制度；适当放宽小微文旅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率可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加大文旅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力度，对成功创建5A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品牌的，市级财政给予奖励。

支持对象：重点文旅项目、文旅企业

申报条件：1.纳入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2.投资2亿元以上的民宿聚落、5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3.小微文旅企业。4.成功创建5A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

工作流程：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

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九、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文旅发〔2023〕7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和缓缴政策

政策内容：加大旅行社支持力度。2023年继续执行旅游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顺延至2024年3月31日。对2022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

支持对象：暂退比例提高至100%的支持对象：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通过银行担保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的支持对象：2022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申报条件：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作流程：（一）暂退比例提高至100%的工作流程：1.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出申请；2.县级、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3.审核通过后，由烟台市文旅局发放取款通知书，旅行社凭取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取款。

（二）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工作流程：1.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出申请；2.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十、《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13号）

政策一

政策名称：烟台市创建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支持对象：新创建的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

申报条件：新创建的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二

政策名称：烟台市始发港邮轮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航次，按以下标准对邮轮公司给予奖励。5万总吨以下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20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25万元/航次；11航次至14航次，奖励30万元/航次；15航次以上，奖励35万元/航次。5万总吨（含5万总吨）以上邮轮：5航次以下，奖励25万元/航次；5航次至10航次，奖励30万元/航次；11航次至14航次，奖励35万元/航次；15航次以上，奖励40万元/航次。

支持对象：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企业。

申报条件：以烟台为始发港的邮轮企业。

工作流程：每年10月20日前，符合条件的邮轮企业向所在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月底前提交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公示等程序后，报送烟台市财政局列入下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三

政策名称：烟台市海上夜游游船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按照开通海上游船夜航的夜晚数计，每1个夜晚给予补助2000元。

支持对象：开展海上夜游的烟台游船企业。

申报条件：开展海上夜游的烟台游船企业。

工作流程：每年10月20日前，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向所在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月底前提交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公示等程序后，报送烟台市财政局列入下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十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6号）

政策一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获评的4A级旅游景区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4A级旅游景区，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

支持对象：新获评的4A级旅游景区

申报条件：被新评定为4A级的旅游景区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二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获评的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省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支持对象：新获评的省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

申报条件：被新评定为省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三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获评的四星级饭店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四星级饭店，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

支持对象：烟台市新获评的四星级饭店。

申报条件：烟台市新获评的四星级饭店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四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甲级民宿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全国甲级民宿，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支持对象：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甲级民宿

申报条件：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甲级民宿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五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乙级民宿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的全国乙级民宿，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支持对象：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乙级民宿

申报条件：烟台市新获评的全国乙级民宿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政策六

政策名称：烟台市新入选的国家金牌导游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入选的国家金牌导游，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奖励 1 万元。

支持对象：支持并积极支持我市优秀导游参选国家“金牌导游”培养项目。

申报条件：我市范围内，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烟台市导游协会注册，且导游证在有效期内，新入选的“国家金牌导游”。

工作流程：免申即享。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予以拨付。

烟台市卫健委

一、《关于印发《烟台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函〔2022〕44号）

政策名称：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政策内容：

1.服务对象：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①符合法定婚龄登记结婚；②双方或一方为烟台市户籍的居民。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①符合生育政策的待孕夫妇；②双方或一方为烟台市户籍；③在烟台市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2.服务形式：提供婚姻登记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实施，一次采血全面完成，实现最优的检查效果。

3.服务机构：全市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承担机构。

4.服务内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应按照《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科学设置。

二、《关于调整完善产前筛查与诊断优惠政策的通知》（烟卫妇幼〔2018〕20号）

政策名称：产前筛查与诊断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1.服务对象:

夫妇双方至少一方具有烟台市户籍、在烟台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产前筛查或诊断的孕妇。

2.服务内容:

（1）符合条件的孕妇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可自主选择孕妇血清学筛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

（2）选择孕妇血清学筛查的，予以免费；选择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或产前诊断的，按每人200元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免费或补助政策每人只享受一次，且只限一项。

三、《关于印发《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2022〕6号）

政策名称: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政策

政策内容:

1.服务对象：父母一方具有烟台市户籍、在山东省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娩新生儿。

2.服务机构：本项目由烟台市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管理，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在市妇幼保健院）、各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采血机构）共同负责实施。

3.服务内容：原山东省规定的4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增应用串联质谱技术筛查的48种遗传代谢病，共计52种疾病。

四、关于印发《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烟卫〔2022〕64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政策。

政策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精神，规范促进我市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推进烟台市托育机构高质量发展，现对示范托育机构（不含幼儿园托班，下同）实施奖补。

申报流程：

（一）评选名额。

每年从备案机构中评选10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二）评估标准。

分举办条件、机构与安全管理、卫生保健、保育服务等4个评选项目及1个附加项目共计30项评分细则，分值为100分及附加分项3个，最多可加5分，详见《烟台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

（三）评定程序。

达到参评条件的机构，可向区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区市卫生健康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好中选优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辖区备案机构数量的30%），并将推荐材料（附件3）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推荐机构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家长满意度测评等环节，确定本年度示范机构候选名单。在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本年度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荣誉称号，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1）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2）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的;（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4）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的;（5）出现其它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申办材料:（1）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表;（2）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推荐表;（3）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4）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

烟台市退役军人局

一、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烟退役军人发〔2020〕3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中共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公安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烟台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政策内容：在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同时，结合烟台实际提出了一些改革创新的新思路、新方法，同时，细化了加强教育培训、拓宽就业渠道、优化环境范围、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政策规定。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政策解读：（1）在教育培训方面，重点明确前置性培训、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方式方法；（2）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重点明确发挥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大行政事业单位招录力度、其他就业渠道及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措施；（3）在优化环境范围方面，重点明确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就业场所、落实扶持政策等具体实施措施；（4）在完善服务体系方面，重点明确搭建信息服务平台、组织指导服务团队、建设实训服务基地、建立多元服务体系等方式方法。

执行年限：执行日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

面向群体：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复员干部。

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5-6081391

二、关于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烟退役军人字〔2020〕32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

政策内容：烟台市接收的退出现役后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培训。

政策解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后可享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烟台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目前市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烟台职业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等18家，无人机驾驶、海上作业等100个专业。退役军人可在报到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培训。

执行年限：执行日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

面向群体：烟台市接收的退出现役后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5-6081391

三、烟台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烟退役军人发〔2021〕7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司法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市医疗保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烟台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政策内容：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

政策解读：《实施办法》明确基本原则、责任分工、督导与考评和组织保障。明确5类群体169项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涵盖了荣誉激励、帮扶救助、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文化交通、金融法律、民生保障及其他优待等8个方面内容，其中，现役军人19项，现役军人家属27项，残疾军人44项，退役军人44项，“三属”35项。

执行年限：执行日期自2021年8月1日起。

面向群体：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5-6081802

四、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4

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烟台市财政局）

政策内容：逐步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政策解读：自 2022 年起，分 3 年将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 1 年 4500 元调整到每服役 1 年 6000 元，每年提高 500 元。其中，2022 年退出现役（以部队下达的退役命令时间为准）并在我市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 1 年 5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执行年限：执行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

面向群体：烟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5-6081391

五、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及免门票费游览景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3〕51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内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及免门票费游览景区。

政策解读：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及本市户籍持有“烟台市荣军卡”的人员可持相关证件免费乘坐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车（不包括城乡公交车）；免门票费游览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园和景区。

执行年限：执行日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

面向群体：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及本市户籍持有“烟台市荣军卡”的人员。

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35-6081802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一

政策名称：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申报事项：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申报时间：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22〕8号）《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附加巨灾保险责任）工作实施方案》（烟应急〔2022〕50号）。

政策内容：

（一）面向群体：全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

（二）保障范围：（1）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雷击、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17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燃煤）中毒、爆炸、火灾、触电5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②见义勇为、抢险救灾人员的伤亡；③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2）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保障范围：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风雹、雪灾、雷击、低温冷冻、森林草原火灾9种自然灾害及火

灾、爆炸 2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及施救费用，和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下同）的损毁;（3）巨灾保险保障范围：①台风、龙卷风、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地震、海啸 8 种自然灾害造成的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及施救费用，和居民基本生活用品的损毁；②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雷击、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 17 种自然灾害引发核电事故造成的居民转移安置费用;（4）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本身无责，但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三）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运营中心，服务电话 0535-6212349。

政策二

政策名称：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申报事项：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申报时间：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 号)《山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

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政策内容:

（一）面向群体：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市内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外)。市外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受省级指派或我市邀请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为本队伍队员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补偿对象主要指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的参加市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根据省级指令参加市外应急救援行动的市内应急救援队伍。市内应急救援行动包括启动市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或根据市领导要求,由市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灭火、地震等有关市指挥部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活动。

第三条应急救援补偿坚持“统一领导、依法依规、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事求是、适当补偿”的原则,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外)给予必要补偿。

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补偿；无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以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补偿，由征用单位或事故发生地市（区）财政部门承担。

市里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由发生灾害事故的市（区）财政部门给予补偿，市级财政统筹市以上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二）保障范围：第五条救援补偿费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车辆）租赁费、耗材费以及其他费用。

人工费包括医疗费、交通费等。医疗费，救援人员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期间发生伤病需要的急救、包扎、一般医疗药品（感冒药、创可贴等）和住院等费用，按实际支出（扣除个人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后）核算。交通费，救援人员、车辆往返救援地及现场的车船费、过路费、加油费等，据实核算（依据发票）。设备（车辆）租赁费按照市内市场价格据实核算，属于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车辆）不补偿租赁费，只补偿维修费（依据发票）。装备耗材费，物资损耗费，按实际核算。

如发生不可预见事件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密闭空间作业、潜水作业等极度高危、高难抢险救援按照行业协会指导意见的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确定。

第九条征用社会救援组织和个人,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应急局组织所属单位或应急救援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市应急局负责编报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

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二条补偿形式原则上采用资金补偿。征用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可与受偿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对应急征用物资、器材等进行损失评估。实施应急征用单位与被征用单位另有约定的，可采用实物补偿等其他形式，补偿价值应当与资金补偿相当。

（三）申报流程：第四条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须持征用单位下达的《关于立即赶赴 XXX 参加抢险救援的通知》(见附件 1)，情况紧急,可以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发《通知》。到达受援地后，须填写由征用单位授权的部门、单位提供的《XXX 队伍（单位）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见附件 2),《XXX 队伍（单位）救援任务日清单》(见附件 3）和《XXX 队伍（单位）救援费用确认单》(见附件四)。

第六条为保障抢险救援急需,由征用部门、单位临时确定购置的救援装备器材，在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征用部门、单位负责回收并妥善储备。因损毁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后,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购置前可通过电话、信息、微信等方式征得同意,救援结束后 15 日内补交书面材料。不属于紧急采购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在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

征用部门、单位提出救援补偿书面申请(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附件原件和补偿金额测算表)及其它支撑资料(须由经办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签字)。如有救援人员在救援中出现伤病，补偿申请可延长 3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应急救援队伍征用部门、单位在接到补偿申请 30 日内,组织第三方进行费用评估、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向支付部门书面报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方案,同时提供本办法第四条附件的复印件。各支付部门、单位要在救援任务结束后 90 日内向应急救援队伍支付补偿费，并将支付情况通报征用部门、单位。需要市级财政统筹市以上资金予以补助的,由市应急局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核实后的市级补偿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应急救援队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管理部门对应急救援队伍综合评价和后续征用的依据。征用部门、单位，被授权的部门、单位和被救援单位、个人,对装备(车辆)数量、工作时间、计费、补偿金额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联系科室及电话：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服务电话 0535-6798017。

烟台市外事办公室

政策名称：烟台市审核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政策。

政策依据：外交部《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外发〔2018〕6号）。

政策内容：持卡人持有效护照和旅行卡，5年之内无需办理入境签证，可自由往来于已批准入境的经济体，并且在各APEC经济体主要机场享有使用APEC商务旅行卡专用通道快速通关的便利。

申报条件：申请人应为需经常前往APEC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包括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需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无刑事犯罪记录、特别是被实施旅行卡计划的经济体拒签的记录。

申报流程：（1）办理流程：企业向区市外事部门提交办卡申请—区市外事部门审核—企业注册账号通过外交部APEC商务卡系统上报申办材料—市外办系统审核——外交部领事司系统审核—各APEC经济体签批--外交部领事司制卡—寄回市外办—市外办发卡。（2）办理网址：https://consular.mfa.gov.cn/APEC/firmLogin。

申办材料:

（一）申办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申办单位公函，内容包括企业性质、正式员工人数、企业规模、主要产品、上一年度企业资产总额、营业额、纳税情况、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情况，加盖企业公章;

2.提供当地政府外事科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企业信息原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完成依法纳税”或纳税信用等级M级（含）以上的证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交申请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6.企业上年度进出口相关APEC经济体的海关报关单或与APEC经济体相关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等文书复印件;金融、网络科技类等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可将与相关APEC经济体的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以及申请人过去一年曾获发的其他经济体商务类签证作为业务往来证明。

7.《企业APEC商务旅行卡管理细则》，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人个人资料。

1.填写完整的《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打印件1份（表中所贴照片为白底小二寸近期彩色照片，最好与护照照片一致、与提供的电子版照片同版，申请人本人签名），加盖公章;

2.申请人护照资料页彩色JPG格式照片，护照有效期需1年以上（APEC商务旅行卡有效期现为5年，建议护照有效期不少于5年半）;

3.人社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最近6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原件（内容包括：缴纳单位名称、缴纳期限、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或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所有人出资证明1份，对于异地缴纳或者代为缴纳社保等情况，申办企业需提供其他相关佐证并做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4.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有效期为3个月）。

（三）注意事项。

1.照片电子版要求:（1）JPG格式;（2）宽550像素、高733像素;（3）必须为纯白底、彩色照片;（4）不能有边框。

2.签名电子版要求:（1）JPG格式;（2）宽300像素、高150像素;（3）签名要居中，大小合适，不触及边框，必须为纯白底，不能有边框，不能有黑边。

3.护照资料页电子版要求:（1）JPG格式;（2）大小不超过200K;（3）彩色扫描件。

4.申请人员如已持有APEC商务旅行卡，旧卡到期申请办理新卡时应将旧卡一并交回。

5.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材料随时更新，请及时关注市外办网站。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务服务“吐槽找茬”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烟政管办〔2019〕8号）

政策名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政策内容：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章刻制企业。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均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5枚印章。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照执行。

支持对象：新开办企业。

申报条件：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均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工作流程：（一）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刻制。（二）印章刻制企业接到印章刻制通知后一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印章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证窗口。（三）企业在领取印章时，需填写《烟台市新设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委托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政策

政策内容：烟台市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以上审计事项不向相关社会组织收取费用。

支持对象：烟台市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事项时适用

申报条件：（一）在烟台市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二）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业务。

工作流程：（一）提出申请，社会组织持本单位登记证书和经办人授权书向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清算审计的申请；（二）受理申请，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申请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具《介绍信》，社会组织凭《介绍信》至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办理审计业务。

三、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3号）

政策名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评审、食品生产许可评审、标准计量器具核准评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焊接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综合类）、人防图纸审查、水利项目评审、海域使用权项目评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由财

政部门负责承担。

支持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服务对象

申报条件：进厅事项需要厅外评审环节的。

工作流程：（一）按照项目类别报送评审所需评审材料。（二）材料齐备后转交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三）评审通过后审批科室根据评审意见出具相应批复。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烟台市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烟审批发〔2021〕2号）

政策名称：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电子印章服务

政策内容：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免费获取企业电子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5枚印章。

支持对象：新开办企业

申报条件：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均可免费获取企业电子印章。

工作流程：(一)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印章刻制企业进行印章制作。(二)企业法定代表人登陆微信“轻萤”小程序，填写实名的手机号码，并输入验证码即可获取电子印章。

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爱山东·烟必行”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2〕18号）

政策名称：烟台市政务服务窗口证照资料邮政配送服务政策

政策内容：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双向免费邮递委托企业，申办人可通过邮递方式免费寄送办理材料，事项办结后，证照免费邮递送达申办人，实现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零跑腿”“零费用”，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支持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服务对象

申报条件：进厅事项均可享受邮政配送服务。

工作流程：（一）线上：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烟台）（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进行事项申请，在“是否邮寄”一栏选择“是”，填写正确的收件地址。（二）线下：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时，告知受理人办理结果需要免费邮寄，留下正确的收件地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政策一

政策名称：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最高资助50万元；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政策二

政策名称：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150万元、50万元。

政策三

政策名称：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区（市）予以资

助

政策内容：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区（市），予以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政策四

政策名称：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组织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组织，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1万元、5万元。

政策五

政策名称：对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组织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

政策六

政策名称：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分别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

政策七

政策名称：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组织予以资助

政策内容：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10万元。

二、《关于印发《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2022〕136号）

支持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政策一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贴

政策内容：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的诉讼中，对胜诉的原、被告企业，给予法律服务费用50%的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政策二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补贴

政策内容：获各级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4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4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万元。

政策三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重点关注市场，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四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公益维权服务奖励

政策内容：对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公益维权，且维权成功的服务机构，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五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奖励

政策内容：对进入省级培育序列的电商平台，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

政策六

政策名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政策七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激励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市优质专利一、二、三等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政策八

政策名称：专利导航资助

政策内容：开展产业类、区域类专利导航，择优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资助。择优评选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每项最高15万元资助。

政策九

政策名称：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批“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单位”的，给予每家20万元资金支持；被认定为“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按工作绩效再给予每家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十

政策名称：海外专利布局资助

政策内容：对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的单位，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资助。

政策十一

政策名称：专利开放许可资助

政策内容：申请日在2013年12月31日前的发明专利（受让专利除外）予以开放许可的，在达成实施许可的前提下，给予每项2000元资助。

政策十二

政策名称：专利留烟计划奖励

政策内容：对将关键核心专利项目落户烟台后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并有发明专利产出的项目单位，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十三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将自身发明专利首次质押融资且已还本付息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首单商标质押给予LPR的60%、最高10万元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60%计算贴息金额。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按缴纳保费40%的标准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

万元。

政策十四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奖励

政策内容：按实际发行金额的2%给予烟台市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业，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贴息条件的，享受质押贴息政策。

政策十五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质押服务奖励

政策内容：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成绩突出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

政策十六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

政策内容：对在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上完成学习任务的并通过由学习平台“认证服务”专栏中列明的认证公司贯标认证的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实际认证费用的资助。

政策十七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政策内容：给予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政策十八

政策名称：企业上市辅导站奖励

政策内容：对建立企业上市辅导站，为企业上市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指引，改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工作的驻烟高校、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励。

政策十九

政策名称：专利密集型产品奖励

政策内容：对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

政策二十

政策名称：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政策内容：对认定为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二十一

政策名称：区域创新发展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先进典型的园区（区

市）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政策二十二

政策名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主体，给予每件最高 10 万元资助。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权利主体，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二十三

政策名称：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资助

政策内容：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 1000 元，每件最高 2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享受该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政策二十四

政策名称：商标品牌指导站资助

政策内容：对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供商标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维权等一站式服务的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择优给予每家 3 万元资助。

政策二十五

政策名称：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奖励

政策内容：对成功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的社会团体或集体组织,择优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二十六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成长性好、服务成效好、品牌影响力较强的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市市场监管局每年按批次发布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通知。申报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范围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资金:（一）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二）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三）申请人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四）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工作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资金计划，针对不同的奖补对象、标准及扶持方式，制定当年度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发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及审核结果提出奖补计划，由市财政局进行

合规性审核后，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烟台市体育局

政策一

申报事项：体育赛事举办支持。

政策依据：烟体字〔2022〕70号

支持对象：体育类企业、体育类社会组织

政策内容：对各区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情况、场次、数量进行考核评估,重点鼓励在本市举办的自有品牌IP赛事或连续举办超过3届（含）以上且参赛人数多、组织规范专业、业内影响力大的本地赛事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工作流程：1.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审核。2.市体育局复核。

政策二

申报事项：促消费示范创建支持。

政策依据：烟体字〔2022〕70号

支持对象：体育类企业、体育类社会组织

政策内容：对获评国家级或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线路的给予政策支持。

工作流程：1.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审核。2.市体育局复核。

政策三

申报事项：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支持。

政策依据：烟体字〔2022〕70号

支持对象：体育类企业

政策内容：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创新体育产品、服务打造数字体育生产新场景的项目重点给予支持。

工作流程：1.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审核。2.市体育局复核。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一、《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

政策名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

政策内容：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均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申报流程：（1）现场办理：参保单位归属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窗口；（2）网上办理：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一网通办”系统注册的企业，通过提取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申办材料：（1）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一网通办”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参保登记;（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二、《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

政策名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政策。

政策内容:（1）缴费基数：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确定缴费基数的上下限。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上限21207元，下限4242元，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2）缴费比例：企业单位为8%（含生育保险），在职职工按本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6.3%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26年1月起，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调整为7%。（3）缴费年限。参保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需男职工满25年、女职工满20年退休后可享受医保待遇，2026年1月起，调整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退休时年限不够的，本人自愿，可在退休时按7%的比例一次性补齐，补缴的年限不计发个人账户金。

申报流程: 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 无

三、《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

政策名称: 职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享受待遇条件。

政策内容: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重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满3个月的（不含补缴年限）职工,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连续缴费不满3个月的,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保障待遇。中断缴费不满3个月的,重新参保缴费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中断期间不享受待遇。

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申报流程：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无

四、《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

政策名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金发放政策。

政策内容：

划入标准：

在职职工（不含灵活就业人员）月划入额=本人月缴费工资×2%;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金统一调整为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固定额度划入，具体为：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每月划入标准为100元，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每月划入标准为125元。

申报流程：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无

查询方式：

（1）“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2）医保电子凭证设备自助查询。

（3）医保经办大厅自助设备，以及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

（4）烟台“一手通”、“爱山东”APP查询。

五、《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

政策名称：职工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1）住院起付线政策：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第一次住院治疗的，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500元、800元；第二次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降低50%；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治疗的，不再设置起付标准。（2）住院医疗费报销：因病每次住院的医疗费用（不含不予从统筹基金中支付的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实行分段累进制报销：一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比例支付；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比例支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以上至10000元（含）的部分按85%比例支付、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比例支付。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

申报流程：参保职工出院时可以直接在定点医院实行住院医疗费即时结算，只需缴纳个人自付部分即可。

申办材料：无。

六、《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关于调整我市门诊慢特病病种提高慢特病医疗保障能力的通知》（烟医保发〔2023〕18号）

政策名称：职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

门诊慢特病分为甲类慢特病和乙类慢特病。

A.甲类门诊慢特病患者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85%比例支付。慢性肾功能衰竭（肾衰竭期）患者的门诊血液透析费用、腹膜透析费用及器官移植后服用环孢素A的费用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10个百分点。

B.乙类门诊慢特病实行起付标准和限额管理。除国家、省规定的病种外，乙类门诊慢特病患者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300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能超过该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参保职工最多可认定两种乙类门诊慢特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只负担一次起付标准。

申报流程：在具备申办审核条件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具体流程是：定点医疗机构初审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按照准入类别进行确认备案，指导申请人按照就近、方便、自愿的原则选定一处符合规定的门诊慢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属于即时办结病种的，备案信息即时

生效，按规定享受门诊慢病待遇。属于非即时办结病种的，备案信息上传至申请人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病种准入类别实施确认工作，确认结果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

申办材料:

1.《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病备案表》。

2.根据申请病种提供由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近一年内的有效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等各类诊断依据。

七、《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

政策名称: 职工普通门诊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降低为200元、400元、600元；在职职工的支付比例提高至80%、70%、60%，退休人员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至5000元、6000元。

申报流程: 参保职工可以直接在定点医院实行普通门诊即时结算，只需缴纳个人自付部分即可。

申办材料: 无。

八、《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关于规范统一我市门诊慢特病

基本病种有关问题的通知》（烟医保发〔2023〕11号）、《关于调整药品支付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政策内容：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制度。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中选取适宜门诊治疗、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以及临床路径清晰、适用条件明确的药品，纳入门诊用药保障范围，目前已保障64种国谈药品。参保职工门诊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的药品不设起付标准，个人按规定比例自付后符合政策规定的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按80%比例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国谈药品的年基金支付金额与住院医疗费、门诊慢病医疗费合并计入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不计入参保人员乙类门诊慢病年最高支付限额。

申报流程：参保职工在三定医院申请使用门诊保障国谈药品，由责任医师为其填写备案表，经三定医院医保部门登记备案后，由责任医师开具处方，可在三定医院直接报销,或者经处方流转平台流转至双通道药店后在药店即时联网结算。

申办材料：参保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医疗文书等。

九、《关于调整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46号）

政策名称：异地长期居住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统一整合简

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般指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员。取消异地就医备案证明材料。“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再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个人承诺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备案未满6个月）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按以下原则处理：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申请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变更回参保地的，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单纯采用个人承诺方式备案的，按“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办理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超过6个月需变更长期异地就医地的，可申请终止原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根据实际就医需求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备案后在长期居住地就医，一次备案长期有效，享受与参保地就医相同的医保报销比例；在备案的长期居住地以外就医，按临时外出就医政策执行。

申报流程：

参保人员可在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基层医保服务站办理备案；也可以通过烟台市医保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鲁医保小程序（在支付宝、微信中搜索）、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网上备案，以及通过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公布的服务电话办理备案。

网上备案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提交时勾选《基本医疗

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进行签名承诺。参保人员通过医保经办窗口等线下渠道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时，需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代办人员需同时携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基本医疗保险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见附件)，相关材料由医保经办机构留存。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备案未满 6 个月）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按以下原则处理：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申请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变更回参保地的，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单纯采用个人承诺方式备案的，按“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办理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超过 6 个月需变更长期异地就医地的，可申请终止原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根据实际就医需求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申办材料：

现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再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个人承诺异地居住、生活、工作 6 个月以上)。

十、《关于调整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46 号）

政策名称：临时外出就医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将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统一简化整合为“临时外出就

医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降低临时外出就医首先自付比例。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10%，剩余部分根据就诊医疗机构级别，按我市医保待遇政策结算。

申报流程:

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疗费用首先自付比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申办材料: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保障政策。

政策内容: 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保险合并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缴费共同筹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缴费共同筹资，其中统筹基金为10元/人/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累计结余资金为30元/人/年，个人缴费为36元/人/年，个人缴费与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费一并缴纳。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5万元以上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9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申报流程：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无。

十二、《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

政策内容：

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经职工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纳入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为1.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1.2万元）按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元。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保职工实施倾斜政策，其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起付标准比我市其他参保职工降低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具体为：起付标准由1.2万元下调为6000元，个人负担的符合医

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6000元以上的部分(含6000元)按照85%比例支付,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申报流程: 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 无

十三、《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 个人首先自付医疗费用保障。

政策内容: 参保职工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中医保目录(含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耗材)范围内的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障范围,年度起付标准为1.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1.2万元)按7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

申报流程: 无需申报。

申办材料: 无

十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烟医保发〔2020〕57号)

政策名称: 特殊药品费用保障。

政策内容:

参保职工使用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盐酸沙丙蝶呤片等两种特殊药品发生的合规药品费用,实行单独补偿,年度起付标准为2

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 2 万元)按 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保职工使用上述 2 种特殊药品发生的合规药品费用,取消其 2 万元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为 80%,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目前的特药有 2 种,分别为: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盐酸沙丙蝶呤片。

申报流程:

特殊药品费用报销流程为:

1.参保患者使用特药,须经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意见及治疗方案,填写《烟台市大病保险特药使用申请评估表》,首次办理须经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处)盖章后,就近报送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在各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设立的特药窗口审核,符合用药条件的在医保系统予以确认备案。

2.参保患者用药须凭责任医师开具的处方和《大病保险特药使用申请评估表》,同时持社保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特药定点医药机构购买。参保患者可选取 1 家特药定点零售药店就医取药,特药定点医药机构的选择原则上 1 年内不予变更。

3.参保患者在定点特药零售药店发生的特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患者只需承担个人自付部分。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特药费用,个人全额垫付,并持相关费用票据及审核手续到特药零售药店登记即时结算,特药零售药店垫付后按规定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定期结算。参保患者住院期间在定

点医疗机构用药的，须在门诊单独购药。

申办材料：参保职工申请特药待遇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烟台市大病保险特药使用申请评估表》及相关医疗文书（包括诊断证明、基因检测报告、病理诊断、影像报告、免疫组化报告、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等。

十五、《关于将部分罕见病特效药品纳入我市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烟医保发〔2020〕63号）

政策名称：罕见病药品费用保障。

政策内容：参保职工使用治疗戈谢病、庞贝氏病和法布雷病等三种罕见病必需的特殊疗效药品后发生的药品费用，实行单独补偿，年度起付标准为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2万元）至4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80%比例支付，4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85%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90万元。

申报流程：

（一）定点诊断。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济南市儿童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临沂市人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院为全省指定诊断医院，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临床专家作为责任医师诊断并填写《山东省戈谢病、庞贝氏病、法布雷病参保患者诊断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表》有效期1年。患者应在有效截止日期前，及时办理再次诊断登记。不按时诊断登记或诊断不符合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

（二）定点治疗。毓璜顶医院作为我市的治疗戈谢病、庞贝

氏病和法布雷病的定点治疗医院，患者凭《登记表》在定点治疗医院进行治疗。定点治疗医院要指定1-2名临床专家作为责任医师为患者提供治疗服务。责任医师要合理施治、合理用药，在患者病历详细记录病情、开药时间和剂量等信息。患者凭病历在定点治疗医院配取药品，当场接受药品输注服务，不得转他人使用，并由临床护士在患者病历详细记录输注情况。定点治疗医院要及时配备药品，保障药品供应使用。所需药品由定点治疗医院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配送企业将药品直接配送到定点治疗医院。上述药品费用不纳入定点治疗医院医保总额管理，不计入药占比及相关指标考核范围。

（三）经办服务。患者（或监护人）需持有效期内《登记表》、户口本、病历、疾病诊断相关检查等证明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备案后至《登记表》有效截止日期前按规定享受医保报销等待遇。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登记、备案和医保服务等工作。患者在定点治疗医院治疗时，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切实减轻个人垫付资金压力。

申办材料：参保职工申请罕见病待遇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登记表》、户口本、病历、疾病诊断相关检查等证明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十六、《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本地、异地生育医疗费待遇政策。

政策内容：

生育医疗费待遇主要包括住院分娩医疗费、产前检查费、生育并发症、合并症医疗费以及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

（1）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以下简称女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和市域外住院分娩当次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生育并发症、合并症的医疗费，以及新生儿进行耳声发射检查、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产生的医疗费实行据实结算。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支付,标准为 1000 元,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

女职工因生育并发症和合并症住院未分娩的以及符合入院指征的引（流）产、计划生育手术需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按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政策支付。

（2）女职工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待遇支付标准仍按原政策执行，具体支付标准为：妊娠不满 4 个月以下流产的，定额为 400 元；妊娠 4 个月以上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取出）的，定额为 900 元；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定额为 180 元；皮下埋植术、取出皮埋术，定额为 120 元；绝育手术的，定额为 1200 元；复通手术的，定额为 1500 元。

申报流程：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市域外生育

的，异地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可以通过烟台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山东政务服务网、国家医保服务APP在线办理；或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按规定审核。

申办材料：市域内生育的，无申办材料；市域外生育的，女职工顺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材料）；女职工剖宫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病历资料（诊断材料）；女职工计划生育手术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材料）；男职工生育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结婚证明材料，承诺书（承诺配偶无工作未享受其它生育待遇）；居民生育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经办机构主动提供复印（扫描）证明孩次材料服务。

十七、《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政办发〔2022〕27号）

政策名称：生育津贴发放政策。

政策内容：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乘以产假天数计发。女职工生育前12个月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变更工作单位的，按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加权平均数作为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1.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享受98天生育津贴，符合剖宫产指征实行剖宫产的增加15天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生育津贴。

2.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生育津贴；怀孕满4个月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取出）的，享受42天生育津贴。

国家、省规定增加的产假,视为出勤,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福利待遇不变。生育津贴和工资不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的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工资仍由单位发放,不享受生育津贴。

申报流程：市域内生育的，无须申报办理，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后将生育津贴按月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保卡或银行账户；市域外生育的，可以通过烟台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山东政务服务网、国家医保服务APP在线办理，或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按规定审核。异地医疗费审核结算后，符合规定的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申办材料：市域内生育的，无须申报办理；市域外生育的，女职工顺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材料）；女职工剖宫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病历资料（诊断材料）；女职工计划生育手术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十八、《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3〕109号）、《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女性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待遇。

政策内容：将女性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纳入保障范围，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等待期、待遇标准与女职工保持一致,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申报流程：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市域外生育的，可以通过烟台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山东政务服务网、国家医保服务APP在线办理，或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按规定审核。异地医疗费审核结算后，符合规定的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申办材料：市域外生育的，女职工顺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女职工剖宫产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女职工计划生育手术需提交收费有效票据。

十九、《关于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男职工配偶生育报销政策。

政策内容：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等待期与女职工保持一致；其住院分娩未享受其他生育医疗费待遇的，可按女职工标准（含产前检查费）的50%比例享受生育补助金，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的标准按女职工定额支付标准的50%执行，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申报流程：

1.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

2.市域外生育的，生育前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端进行《烟台市

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备案》,出院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按规定审核结算。

申办材料:

1.市域内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结婚证;

2.市域外生育的，收费有效票据，结婚证明材料，承诺书（承诺配偶无工作未享受其它生育待遇）。

二十、《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36号）

政策名称: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方式。

政策内容: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职工失能等级被评估为3、4、5级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其保障方式分为医疗专护、医养院护、巡查护理。

1.医疗专护(简称专护),指定点医护机构开设医疗专护区,为符合医疗专护准入条件的参保职工提供24小时连续医疗护理服务。专护护理服务按照住院管理要求执行。

2.医养院护(简称院护),指定点医护机构开设医养院护区,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供24小时连续在院照护服务。

3.巡查护理(简称巡护),指由定点医护机构定期指派医疗或护理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定期提供巡诊照护服务。

申报流程: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失

能评估按以下流程执行:

1.申请与受理

网上申办:下载“爱山东”APP,登录后选择“服务”-“社保医保”-“长护保险”进行申请,也可直接在首页输入“长护保险”点击搜索。

现场申办:携带参保人及代办人身份证、住院病历等相关材料,自愿选定一所长护险定点医护机构进行申请。

2.评估实施

(1)资料审核。由定点医护机构审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定点医护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向商业保险机构提交审核结果。

(2)等级评估。等级评估由商业保险机构指定 2 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实施。评估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估规程、保证信息准确、确保资料真实,并保留视频影像资料,归档备查。

3.结果告知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作出评估结论 2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告知定点医护机构和参保职工。

4.争议处理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商业保险机构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复评未通过的,近 1 月内基本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定点医护机构不得

反复申报。

参保职工中途办理撤床后,再次在原定点医护机构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经评估基本情况无明显变化的可以直接办理建床和联网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评估。中途更换定点医护机构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申报。

申办材料:

1.申请人和委托人(或监护人)的身份证; 2.住院病历、门诊就诊记录或可证明失能失智状态的其他材料。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指导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监护人填写《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表》。

烟台市大数据局

政策名称：支持烟台市智慧城市领域创新性研究和科技攻关

政策内容：大力推动烟台市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以烟台市智慧城市创新实验室为平台，以市级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为支撑，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围绕智慧城市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经济分析、基层数据治理等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和科技攻关，推动烟台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支持对象：在烟台市范围内注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申报条件：（一）课题选题范围须与当年度市大数据局发布的课题申报指南相符。（二）课题申报主体应是具备开展科研活动能力的，在烟台市本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三）申报课题须明确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及相应学历学位或职称，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四）课题申报禁止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申报。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创新实验室课题的申报；已获

立项资助的课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重复申报。（五）科研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六）课题承担单位须严格课题经费管理，具体要求参照《烟台市智慧城市创新性研究和科技攻关课题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工作流程：市大数据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征集各方意见后公开发布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申报指南向烟台市智慧城市创新实验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后报市大数据局。由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成立论证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拟立项课题及资金分配意见。市大数据局根据论证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立项课题及相关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预算的编制、下达拨付并牵头预算绩效管理。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策一

申报事项：烟台市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对我市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通知》（烟住贷〔2022〕2号）

政策内容：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贷款额度不与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挂钩。

政策二

申报事项：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促进人口发展贷款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支持促进人口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住〔2022〕23号）

政策内容：符合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生育二孩、三孩职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简称多孩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

政策三

申报事项：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促进人口发展提取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支持促进人口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住〔2022〕23号）

政策内容：符合租赁住房提取条件的生育二孩、三孩职工家庭租房提取（简称多孩提取）年度最高24000元。

政策四

申报事项：调整烟台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首付款比例。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烟住政〔2023〕29号）

政策内容：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

政策五

申报事项：烟台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烟住政〔2023〕29号）

政策内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此项提取政策受益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即职工本人家庭、双方父母家庭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改造的,均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政策六

申报事项：烟台市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烟住政〔2023〕29号）

政策内容：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

政策七

申报事项：烟台市优化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及异地贷款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优化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及异地贷款政策的通知》（烟住政〔2021〕29号）

政策内容：一、优化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一）简化申请条件。青岛、威海、潍坊、日照（以下简称胶东四市”）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来烟工作，申请将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到我市的，视为职工账户同城转移，在我市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后即可发起转移接续申请。（二）缩短办理时限。我市办理胶东四市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跨市转移接续的，办理时限缩减至1个工作日。二、优化异地贷款政策。胶东四市范围内缴存职工在烟台购房办理异地贷款的，不再提供异地缴存证明和缴存明细。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深化增值税改革

（一）增值税税率调整

1.增值税税率调整

政策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农产品扣除率调整

政策内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政策

3.取得不动产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

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

4.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内容: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四）加计抵减政策

5.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

政策内容:（1）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

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政策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

额退税制度。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

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1)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67号明确,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规定。

(4)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

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67号）;（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8、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政策内容:（1）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

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3）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4）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二、鼓励科技创新

（一）高新技术企业

8.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08年1月1日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三条

9.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

10.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政策内容:（1）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市区土地4.8元-19.2元/平方米，县（市）土地4元-8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3元-4.5元/平方米;省黄三角农高区土地4元/平方米。具体税额标准按照《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自2023年4月1日起，调整栖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后的税额标准按照《山东省部分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自2023年10月1日起，将福山区臧家庄镇土地由“原建制

镇一级土地”调整为“烟台市市区二级土地”，将“原蓬莱市市区一级土地”调整为“烟台市市区二级土地”，将“原蓬莱市建制镇土地、工矿区土地”调整为“烟台市市区三级土地”，将“原长岛县一级、二级土地”调整为“烟台市市区二级土地”，将“原长岛县建制镇土地、工矿区土地”调整为“烟台市市区三级土地”。

（2）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号）；（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蓬莱区城镇士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批复》（烟政字〔2023〕9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福山区

部分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批复》（烟政字〔2023〕9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批复》（烟政字〔2023 〕99 号）

11.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

（二）技术研发

12.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1）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50%摊销。

（2）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

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世纪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6）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

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7）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8）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五条；（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第一条；（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7）《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9）《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13.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1）自2016年5月1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

（二十六）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条；（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14.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2）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3）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

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5）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6）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7）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

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9）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10）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第一条、第二条；（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第一条；（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

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6号);(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8)《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15.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1)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2)《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1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7.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第一条；《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18.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第二条。

19.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

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一条

20.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三)软件企业

2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2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2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前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17%的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

上述16%的税率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为13%。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

(四)投资创业

2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七条

25.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

116 号）第一条

26.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一条中第（一）项、第（二）项

27.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

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一条中第(三)项

28.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29.技术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

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30.科技成果进行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纳税人以科技成果进行投资入股，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实行分期纳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也可以选择递延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五）服务外包

3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二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一）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

3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2）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3）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7年12月31日前，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8）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条第三款;（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3.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低税率

政策内容: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34.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三）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35.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政策内容:(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2）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第一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四）小规模纳税人部分税种减征优惠

36.小规模纳税人部分税种减征优惠

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号)

(五)金融企业服务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37.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自2016年5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2)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四）项;（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38.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第四条；（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39.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1）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四、支持企业重组改制

（一）企业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40.企业资产重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41.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

处理规定:（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

4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四）企业改制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3.企业改制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

（五）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优惠

44.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享受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五、推动节能环保

（一）资源综合利用

45.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1）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

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3）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6.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

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47.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2001年7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48.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第一条

49.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在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

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50.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2018年11月1日至财税〔2018〕144号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

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5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收入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上述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4)《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52.废渣、废水、废气中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 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从废渣、废水、废气中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第三条第(三)项;(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鲁财税〔2016〕号)第三条

53.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起，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54.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起，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四)项

(二)新能源利用

55.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56.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57.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

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58.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59.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

政策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

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三）环境保护

60.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第二条第一款

61.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第二条第三款

62.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

九条第五项

6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5）《财

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64.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上述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条第一款；（3）《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

65.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政策内容：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政策依据：《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66.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等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

67.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68.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规定标准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

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69.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0.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1年1月1日起，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71.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1月1日起，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第一条。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72.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七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73.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3年1月1日起，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

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第一条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74.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2）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3）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上述（2）规定中的“生产”用地，是指进行工业、副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用地；水库库区用地，属于“其他用地”的范围，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煤场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照章征税；厂区外的水源用地以及热电厂供热管道用地，可以比照上述（1）的有关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3 号）第一、二、三条；（2）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国税地字〔1989〕44号）

75.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2）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1989〕13号）第一条

76.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140号）第八条

（三）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

77.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 自2008年1月1日起，铁路线路、公路线路、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四）商品储备设施建设

78.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

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79.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

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8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暂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按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第一条；《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4 号）

81.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七、扶持三农发展

(一)支持农业生产

83.销售粮食等农产品适用增值税低税率

政策内容:(1)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2)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第一条、第二条;（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第二条

84.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85.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印花税

政策内容: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86.支持制种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0年12月1日起，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87.支持“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3年4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

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88.支持“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发展的企业所得税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89.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

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

90.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2002年6月1日起，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一项；（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91.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除豆粕外，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

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第三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第一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 号）

92.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第一条。

93.提供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

94.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

政策内容: 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照顾农牧业生产的负担，除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外，对其他几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计税贴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95.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项;（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96.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六条第（三）项

97.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98.农业农村用水不缴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99.农田水利、农业生产服务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

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二）项

100.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第一条

101.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一）项

102.农用三轮运输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kw，载重量不大于 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 号）

103.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第一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二）支持农村建设

104.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10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8）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06.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107.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第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第十八条

108.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同时，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因此，对他们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79 号）

（三）鼓励金融企业提供“三农”服务

109.金融机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

总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中规定，该项政策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110.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发展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

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中规定该项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政策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

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八、改善民生

（一）减轻居民负担

112.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一条

113.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第一条

114.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1)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115.供热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16.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1994年1月1日起，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117.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政策内容：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条第四款;（2）《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118.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为促进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

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

四条

119.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1）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2）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

120.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

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一、住房公积金；二、医疗保险金；三、基本养老保险金；四、失业保险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121.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122.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第一条

123.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第一条

（二）鼓励居民就业

124.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4）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

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125.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九）项第 1 目

126.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项第2目

127.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4）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5）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128.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1）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

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1）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三条

129.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

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六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130.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1〕6号）

（三）强化社会保障

131.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2.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33.老年服务机构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00年10月1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134.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35.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

（九）项第 6 目（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136.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第一条

137.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8.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

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39.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 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40.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

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141.对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内容: 自2007年8月1日起，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42.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二)项

(三)企业转制

143.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规定，该项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1）（2）《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四）门票收入

144.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45.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五）著作权转让

146.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

十、发展交通运输事业

（一）管道运输

147.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一）项

（二）港口码头

148.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23 号））第一条

（三）民用机场

149.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32 号）第一条、第二条

（四）地方铁路运输

150.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第二条

151.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土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第二条

152.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交通线路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一条

（五）运输工具

153.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69 号）

154.下调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四类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

政策内容：山东适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山东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年税额分别修改为：36 元、18 元、36 元、36 元。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155.公共交通车船等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山东省境内的公共交通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第五条；（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156.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157.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止，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9年7月1日起，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第九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四项

（六）客运场站

158.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

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号，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9〕11号）第一条；《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七）子午线轮胎

159.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十一、减轻地炼企业发展负担

（一）已纳税款抵扣

160.外购成品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抵扣已纳消费税

政策内容：（1）纳税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准予从成品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2）纳税人外购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其取得的外购应税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含）

以前的，按照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9日（含）以后的，按照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

纳税人以进口、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分别依据《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3）纳税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5号）第二条

（二）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

161.符合条件的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对外销售（包括对外销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下列情形免征消费税：

（1）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2）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

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的。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第四条

162.符合条件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财税〔2011〕87号）第三条

（三）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

163.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164.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2）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3）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 号）

（四）成品油免征、缓征消费税

165.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第四条

166.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政策内容: 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 元/升提高到 1.2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十二、鼓励投资融资

(一)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167.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

(二)外国投资者再投资

168.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

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第一条

（三）债券投资

169.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利息、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的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规定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第一条

170.永续债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4号）

171.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1年7月2日起，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172.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173.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0年4月9日起，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174.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175.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

政策内容:（1）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2)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176.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

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77.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178.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179.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自

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180.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181.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182.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

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183.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184.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现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一、教育费附加

1.政策内容：自2010年5月25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2.政策内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均应当予以免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3.政策内容：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4.政策内容：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

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5.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6.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7.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8.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9.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10.政策内容：2023年10月1日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二、地方教育费附加

11.政策内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所涉及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均应当予以免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12.政策内容：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规定免

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13.政策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14.政策内容: 自2018年7月27日起，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15.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

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6.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17.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

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18.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19.政策内容：2023年10月1日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政策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9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98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2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相关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

24.政策内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5.政策内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26.政策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9〕19号)

27.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项电力基金）

28.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

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下列电量免征：农业生产电量；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税〔2010〕44 号），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0.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 号），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降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1-50%）。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印发